



亞太業務發展 中心雙月報

ASPAC Taiwan Practice Bimonthly

2026 年 9 月



Contents

一、世界新台商出海信心指數大調查	3
二、各國法令更新	15
歐盟：ECOFIN理事會核准稅務議題2026年半年度進度報告、歐盟執委會提出稅務簡化方案	16
印度：外國證券投資人(FPIs)投資政府證券之資本利得及利息收入免稅、近期製造業投資與獎勵政策更新	19
越南：發布電子發票及電子文件相關稅務提醒、發布境外投資規定	23
香港家族投資控股工具(FIHV)稅務優惠制度修訂	27
三、海外布局新指引：亞太賽局風向標	29
四、活動花絮及媒體專欄	36
活動花絮：越南投資落地與稅務治理全面解析，助企業掌握海外布局新機遇	37
馬來西亞綠能轉型加速 KPMG分享數據中心驅動投資新契機	39
中國取消外籍個人股息紅利免稅優惠！台港澳投資人應留意哪些稅負變化？	41
關稅與AI掀供鏈重構！台商產線第3次大遷移 力拚多點布局添韌性	42
KPMG揭高資產族群新思維，台灣亞資中心迎來關鍵一局	44
精選KPMG知識音浪	46



亞太業務發展中心
[▶ 點此進入網站](#)



亞太賽局風向標
[▶ 點此觀看新指引](#)



Podcast亞太精選
[▶ 點此進入網站](#)

01

世界新台商出海 信心指數大調查

世界新台商出海信心指數大調查

前言

史上第一張新台商的出海地圖

我一直認為，好的地圖，不只是指出方向，畫出路線，還要能標示關卡在哪。今年，是大出海年。這是台商四十年來，第三次、也是史上規模最大的一次遷徙——第一次西進中國，第二次南向東南亞，這一次，美國、日本、歐洲幾乎同時展開。到全球打仗，難度極高。日本比我們早走一步。1980年代，豐田等日本企業赴美設廠。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從1981年起，每年一次追蹤在美日商的獲利、投資、人才、供應鏈與經營困難，至今已進行四十餘次，四十五年沒有間斷。這不是紙上談兵：JETRO官方明白把這份調查列為政策建言的依據，企業每年回覆的數字，會被整理成報告，直接送進政府與外國談判桌。它把第一線的難題，跟政策，還有政府的籌碼，真正連在一起了。

台灣也需要一份這樣的報告與地圖。台商出海四十年的經驗，都散落在一家又一家企業裡。許多老闆靠自己摸路、踩坑、繳學費，累積下的實戰經驗，卻始終沒有被系統盤點，沒有匯聚成台灣共同的知識與談判底氣。

這次商周攜手KPMG安侯建業，共同發起「台商出海信心大調查」，建立一套屬於台灣的出海雷達：讓政府掌握企業真正的需求，作為政策制定與對外談判的依據；讓企業看見彼此難題、相互借鏡，使下一批出海者，少走一些冤枉路。

出海這場仗，不應該是屬於誰的單打獨鬥，企業遇到的困難，也必須先被看見，才可能被解決。邀請您參與，和我們一起，留下台商四十年的集體答案，也為下一個四十年，畫出更清楚的路。

曠文琪

總編輯
商業周刊



出海信心調查與樣本

本調查由商業周刊與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共同發起，針對「已在海外投資」或「正在評估進入海外市場」的台灣企業，就單一目標市場填答七大面向、共28題信心量表，涵蓋一家企業出海時會實際面對的完整決策鏈，並詢問投資障礙與政策需求等題組。截至2026年7月3日共回收有效樣本153份，其中已出海企業103家、評估中企業50家。

樣本以東協(40%)與美國(22%)為兩大重心，與台商實際的南向與赴美兩波浪潮相符；中國僅16家(10%)，對照過去二十年的佈局密度，樣本重心的位移本身就是訊號。

規模結構橫跨光譜：員工千人以上大型企業占37%、199人以下中小企業亦占37%；資本額中位數約6.6億元，從50萬到千億級都有——本調查同時捕捉到「大艦隊」與「小快艇」的聲音。

三分之二(67%)受訪企業已在目標市場建立據點、正評估是否擴大，三分之一(33%)尚未設點、正在評估——樣本同時涵蓋「守成者的經驗」與「後進者的期待」，第5.1節將對照兩者的溫差。

面向	衡量內容
一、市場需求	該市場的需求規模與成長性、產品銷售的中長期持續性、競爭格局下的利潤與利基空間，以及產業聚落與供應鏈對佈局的支撐程度。
二、政策誘因	當地政府提供的租稅優惠與減免、建廠補助與獎勵方案，以及土地、水電、園區等投資配套條件，對企業是否具實質吸引力。
三、法規制度與投資保障	外資的市場准入是否無歧視、法規政策與行政程序是否穩定可預期、資金進出與跨境金流是否順暢，以及法律仲裁與智財保護制度是否值得信賴。
四、營運條件與風險可控	地緣政治、經貿制裁與關稅壁壘等外部風險是否可控，匯率、利率與通膨波動是否影響投資判斷，以及物流通關、電力網路、工業用地等軟硬體條件是否足以支撐營運。
五、組織管理	當地勞動法規、用工制度與人事成本是否合理，語言文化差異與母公司對接是否順暢，以及能否在當地建立可持續的人事、薪酬與績效制度。
六、人才招聘	在當地招募管理、技術與業務人才的難易度、培訓資源的充足程度，以及台籍人員的外派意願與醫療、子女教育等生活配套。
七、資金取得及融資管道	能否透過台灣本土銀行、政府融資方案或信保機制取得出海資金、能否在當地取得合適融資，以及融資成本、擔保條件與待遇是否合理公平。

信心分數計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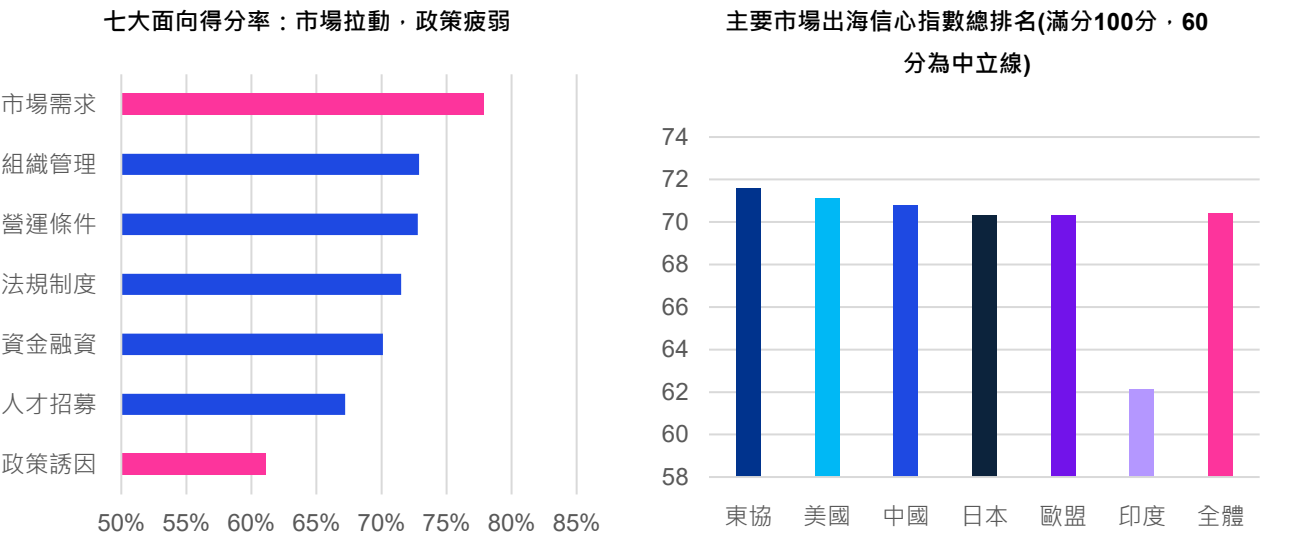
道題以五點量表計分(非常不同意=1分～非常同意=5分)。每個面向轉換為百分制的得分率(得分÷20×100)，便於橫向比較。信心總分以組織管理占比10%(人才面向亦涉及管理面，故調低占比)，其餘六個面向各占15%加總得出。每家企業依佈局狀態，分開填答「已出海」或「評估中」兩套問卷，題組設計邏輯一致僅調整問法，便於合計。

得分率意涵



總體信心指標：市場拉動、政策不到位的結構格局

信心指數總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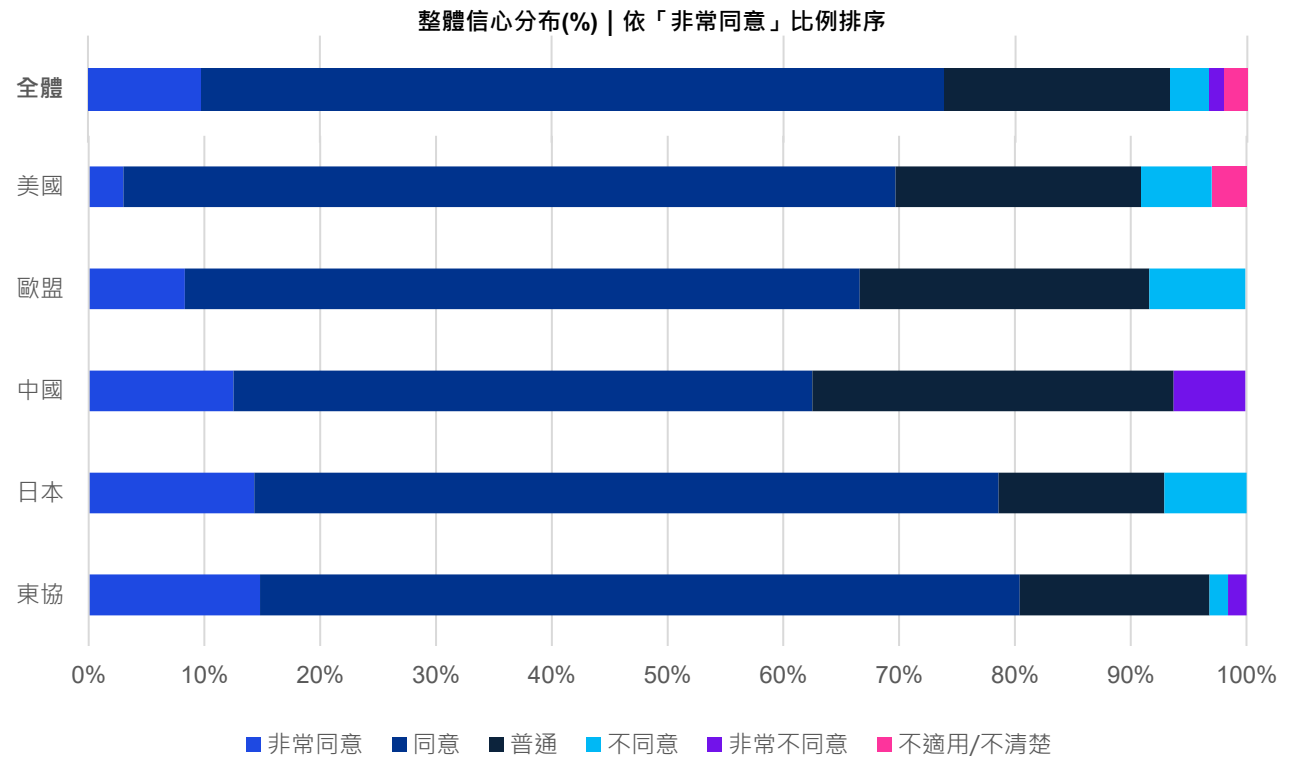


七大面向中，市場需求得分率77.9%居冠，當地政策誘因61.1%墊底——台商是被訂單與客戶拉出海的，不是去賺政策紅利，這個結構在每一個市場都成立。市場總排名上，東協(71.6分)與美國(71.1分)分居前二。除印度外的五大市場總分緊咬在70.3–71.6分之間，差距不到1.5分；台商的信心差異不在「去哪裡」，而在每個市場「強在哪、弱在哪」的結構。在七大面向得分率中呈現出，「市場需求強(76.4–80.0)、政策誘因弱(52.9–63.6)」凸顯出台商更看重的是客戶和訂單，不是為了當地政府的補貼、優惠去投資。

主要市場解讀

東協	七個面向全數高於或跟全體打平的市場——沒有一個面向特別突出，但也沒有主要缺陷，均衡本身就是優勢，也是本次調查填卷最踴躍的市場。	日本	法規制度(78.9)最高、政策誘因(52.9)最低，單一市場內的反差冠居全場——制度給的安全感，被誘因的吝嗇抵銷。
美國	法規制度與市場需求分數穩居前段，但資金取得(67.6)意外為五大市場最低，台灣端的2500億美元信保當不了強心針，而美國端利率高、資金貴，台美兩頭都不易。	歐盟	市場需求(80.0)為五大最高，但無第二個優勢，其餘面向表現平平，總分反而落後，警示投資信心不能只靠需求撐。
中國	組織管理(81.2)一枝獨秀、全場最高，法規制度(64.1)卻是五大市場最低——代表「人治」很順暢，「法治」一直不是中國的生存之道。	印度	與其他五大市場拉開差距的印度市場，需求評價全場最高，卻被法規制度與人才配套拖低近10分
		全體	對照得分率量尺，60分代表「態度中立」、80分代表「有信心」，70.4恰好落在兩者中間，顯現台商對出海「傾向有信心，但保留餘地」，與其說樂觀，更精確是「有條件的樂觀」。

對出海整體信心



台商出海關鍵障礙

市場	第1高	第2高	第3高
全體	人才取得與留任難度(48%)	勞動成本(40%)	法規變動與政策不確定性(39%)
美國	勞動成本(58%)	人才取得與留任難度(54%)	地緣政治、制裁或政治關係風險(39%)
中國	地緣政治、制裁或政治關係風險(75%)	當地競爭激烈程度(62%)	匯率波動與資金匯回限制(44%)
日本	人才取得與留任難度(71%)	勞動成本(64%)	當地競爭激烈程度(57%)
歐盟	勞動成本(67%)	人才取得與留任難度(50%)	地緣政治、制裁或政治關係風險(33%)
東協	人才取得與留任難度(48%)	供應鏈成熟度(43%)	法規變動與政策不確定性(39%)

三大共通障礙構成台商出海的「通用成本」：人才取得與留任、勞動成本、法規變動與政策不確定性，不論去哪個市場，這三項都躲不掉。其中，特別是美、歐、日，都將勞動成本與人才取得列於前二障礙，顯示去先進國家，「人」都是頭號難題。

五大市場關鍵障礙解讀

美國：除了人才問題外，地緣政治進入第三大障礙，也是此項比例第二高的市場、僅次於中國，代表川普單邊主義帶來的政策不確定性，仍是台商的擔憂來源之一。

中國：地緣政治、當地競爭、資金匯回限制，三項都是各市場之最，凸顯中國的難點異於其他市場，同時面臨政治風險與市場內捲雙面夾擊，與其他市場的成本型障礙結構不同。

日本：除了人才問題外，當地競爭進入第三大障礙，顯示高齡化勞動市場疊加成熟市場的紅海競爭。

歐盟：除了人才問題外，值得注意的是減碳法規遵從進入第三，是該項比例最高的市場，遠高於第二的日本，是綠色門檻擠最高的市場。

東協：雖然信心高居第一，但卻是唯一供應鏈成熟度擠進前三的主要市場，代表產業聚落仍在成形，符合新興市場的特色，這是難點，也是機會。

主要市場特寫

美國：市場拉力最強，人力成本最痛

美國市場龐大需求是出海最大動力：82%企業相信市場需求足以支撐擴大佈局，與東協並列各市場之首；94%認為需求具中長期持續性、並非短暫熱潮，僅次於歐盟。訂單就在那裡，這一點沒有懸念。

市場拉力全場最強、人力成本全場最痛，正是美國「信心分數第二高、非常有信心卻只有1家」的根本原因。不過，美國是外派意願拿下第一的市場，54.5%的企業表示人員願意被派駐美國，美式職涯與生活的吸引力仍在。當地人才招聘不易，從台灣外派人員可以當作是短期的應急之策。

政府端出2500億美元信保方案做莊，理應是赴美企業的強心針。但調查潑了盆冷水：對有信心的赴美企業只有57.6%，在五大市場倒數第二、僅高於中國；非常有信心者更僅3%。

在美國當地這條路也行不通：認為貸款條件可接受的比例只有29.2%、申辦金融服務能獲公平待遇的比例33.3%，雙雙墊底。高利率時代，美國的錢確實比較貴，外來者的信用門檻也真實存在。

不過，錢可能從來不是關鍵。KPMG專家觀察，有能力赴美的企業多半已有門路，對信保方案的心態是「有就順便申請，申請不到也無所謂」。資金是助燃器，點不旺信心的原因，還是回到人與成本。

“

台商赴美投資的關鍵取決於客戶需求、產業特性與企業資源。若已有明確美國客戶、被要求在地供貨且具備一定資本與管理能力，赴美已是進入供應鏈核心與維持競爭力的必然選擇，而非單純比較短期成本。對於仍在觀望的企業，則建議採取「輕量化布局」，先設立業務或客服等精簡據點，以降低一次性投入的沉沒成本與經營風險。然而，美國目前仍缺乏如竹科般完善的政府配套，且半導體擴廠速度遠快於當地人才供給。大型企業最擔心的核心問題在於營運高成本而非資金，因此對信保方案普遍無感。整體而言，判斷標準相當務實：除非已被客戶白紙黑字要求或競爭對手已率先卡位，否則若台灣產能仍能滿足需求，在地出貨亦將是務實選項。

丁傳倫 Ellen Ting

副執行長暨全球資產配置戰略諮詢中心協同主持人
KPMG 安侯建業

東協：唯一給糖有感市場，聚落仍在成形

東協投資環境呈現「強勁拉力與嚴峻制度挑戰並存」的局面。其核心吸引力來自「需求、政策與結構性紅利」的三重引擎：高達八成二的企業看好當地人口紅利與經濟成長帶動的需求，加上租稅優惠、建廠補助及政府積極招商等政策讓台商極為有感；同時在「中國+1」趨勢下，因應客戶去中國化與關稅考量，越、泰等國已成為不可或缺的轉移據點。

然而，市場熱絡並不等於容易經營，制度與基礎建設不足成為最大隱憂。法規穩定度與智財保護信心僅約五成，基礎設施評價更是各市場最低，電力與用地供給難以跟上投資熱度，顯示產業聚落仍處於成形階段。

此外，當地的人力問題屬於「競爭型」而非「成本型」挑戰。即便培訓資源相對豐富，但在跨國與中資企業不計成本挖角、雙語人才難尋的情況下，缺工與搶人大戰高居障礙榜首。加上中國低價產品競爭、關稅與融資等問題，企業欲在東協順利落地，仍需具備應對法規風險與人才競爭的實質能力。

“

東協高居台商投資信心榜首，兼具市場需求成長與政策支持優勢，已從過去的中國替代方案升級為全球布局的核心成長市場。

然而，東協已不再是單靠低成本即可成功的市場，企業面臨法規不穩、智財保護不足及基礎設施欠佳等制度與環境落差，進入該市場必須同時評估營運風險。其中，人才競爭已取代成本成為最大的落地挑戰。在供應鏈轉移帶動下，各國對技術與管理人才需求激增。

對此，企業多採用廠辦分離策略，並透過成立區域次集團傳承生產經驗，以降低新基地的學習成本。同時，製造業也積極推進生產流程標準化與自動化，以克服各國生產效率差異，維持品牌議價力。總結而言，東協正轉型為生產與市場兼具的區域樞紐。機會雖大，但勝出關鍵在於企業能否具備跨國治理、自動化與數位化能力，以適應市場的升級轉型，而非僅以低成本導向布局。

吳政諺 Vincent Wu / 趙敏如 Charlotte Chao

專業策略長

KPMG 安侯建業

中國：根基最深，退場最難

中國的調查報告呈現罕見的兩極。在台商西進數十年的累積：語言文化摩擦低、人事制度運作好皆為市場第一，勞動法規與用工成本、土地水電配套也居冠。沒有一個市場讓台商「管起來」這麼順手。

然而，需求持續性、競爭利潤空間雙雙最低。內捲之下，「只求賺0.1元」成了留下者的共同心態；制度題更是全面失守：市場准入、法規穩定(43)、仲裁智財、地緣風險可控皆為最低，而資金進出順暢的比例只有25%，不到東協的一半。錢進得去、出不來，不論對想退場者或是新進者而言，都是核心擔憂。

連人都出現異狀：外派意願31.2%全場最低。營運最熟練、卻最不想去，西進數十年只留下順暢的用人制度，但沒留下吸引台幹的誘因。仍在中國奮鬥的台商，不僅得轉向在地市場、在地供應鏈，人才供給也得更加在地化。

“

根據報告，新台商前進中國大陸市場時，深受地緣政治、資金進出與市場競爭等隱憂影響，顯示兩岸資訊不對稱容易成為企業決策的阻礙。在地緣政治影響高升背景下，受訪者強烈渴望「G2G 投資保障」(67%)、「市場情報」(40%)與「法規稅務整合」(27%)，凸顯企業對投資安全與合規治理的高度依賴。

針對資金進出，市場普遍存有「容易進、出來難」的刻板印象。惟根據金管會 114年度數據，上市公司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達 1 兆 2,134 億元，占原始投資金額43.49%，實質收益持續穩定匯回。中國大陸實施外匯管制，只要實質收益、完稅並符合相關法規且資金透過正規管道運作，並無實質阻礙。然而市場競爭方面，高達 62%受訪者指稱「當地競爭激烈」，反映出產能過剩與價格內卷壓力。過去依賴低成本與規模化生產的傳統優勢已難以為繼。新台商應摒棄成本導向，轉向價值導向，藉由高階技術、差異化定位市場與合規經營來建立實質壁壘。

總結而言，新台商打破困局的關鍵，在於克服資訊不對稱帶來的恐懼，善用合規管道，並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取代價格競爭。

陳宗哲 Jacky Chen / 陳政學 Gino Chen

亞太業務發展中心中國區主持會計師

KPMG 安侯建業

日本：制度近乎滿分，人心卻是最硬的牆

日本是「最熟悉的陌生人」。在調查結果中制度面近乎滿分：法規穩定、物流通關、基礎設施、仲裁與智財全部拿下第一。規則清楚、基建完善，是可信賴的經商環境。

但誘因面是全場最低：對租稅優惠有感的只有21.4%，土地、水電等投資配套更只剩7.1%。日本政府基本不給外資糖吃；政府對外資的支持態度，也被評為最低。日本市場的成熟，釋放出擁擠的訊號，並沒有空間歡迎太多外資。

最意外的是「人」：語言文化不構成摩擦、能建立人事制度、招募難度可接受則全部墊底，有信心比例幾乎只有第一名中國的一半。台日雖友好，職場文化的剛性卻是另一回事。循規蹈矩的日本，對習慣靈活求快的台商，是一堵禮貌而堅硬的牆。

“

20世紀末日美貿易摩擦期間，日本市場的「封閉性」始終是美方批評的核心議題。美國認為，日本存在複雜的流通體系、集團企業間的優先交易關係、大型零售店設立上的限制、以及繁瑣的認證與許可程序，且交易文化較重視既有關係勝於市場競爭，使外國企業難以順利進入日本市場。此外，企業內部呈核制度、事前協調、重視長期合作關係，以及決策速度較慢等日本特有的商業文化，亦被視為外商經營上的重大挑戰。

多年來，日本已透過法規鬆綁與市場開放，大幅改善許多制度導入上的障礙。然而從外國企業的角度來看，日本仍是一個「制度開放、文化保守」的市場。其法規透明、基礎建設完善、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健全，但在人際關係建立、企業文化融合、人才招聘及商業溝通方面，仍存在一定門檻。

換言之，當前外商面對的重大挑戰源於文化與商業習慣上的差異。日本長期發展出重視秩序、信任與組織協調的社會文化。制度或許可以迅速調整，但深植於社會中的價值觀與行為模式往往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產生改變。因此，對外國企業而言，若想成功拓展日本市場，不僅需要了解法規，更需要尊重與理解日本獨特的商業文化與行為模式。

友野浩司 Tomono Koji

亞太業務發展中心日本區主持人

KPMG 安侯建業

歐盟：潛力贏過美國，代價是一次搞定27國

歐盟的市場潛力，甚至勝過美國。需求具中長期持續性100%看好、五大市場中唯一滿分；競爭格局下具利潤空間、產業聚落有利進入同樣居冠，從ESG、國防軍購到科技業，願意為價值付錢的客戶都在這裡。政府對外資的支持態度與匯率環境也意外拿下第一。

但代價是「一次27國」的地獄難度。認為勞動法規與人事成本不影響營運的比例僅33.3%、外派配套完善的比例僅25%，雙雙墊底——人貴、難管、難派，勞動成本更以67%高居障礙之首、比美國還痛。

潛力第一、綜合信心分數卻落在末段，歐盟的落差提醒台商：進場之前先算清治理成本，一如KPMG專家所建議，抓牢已在歐洲多國佈局的核心客戶作為切入點，不要想一次征服27國。

“

歐盟具備超越美國的市場潛力與逾4億人口規模，但其高複雜度亦帶來顯著的治理挑戰。歐盟由27個成員國組成，儘管共享單一市場，各國在公司設立、稅務制度、勞動法規及商業文化上仍有明顯差異，營運難度甚至高於美國。因此台商布局歐盟不可盲目擴張，應把握三個重點：

一、綁定核心客戶：優先追隨已在歐洲布局大型客戶，或集中於單一國家之客戶群，確保投資效益。

二、善用併購與合適管道：比起從零開始，透過併購或策略合作能更快取得當地市場、人才與客戶資源。評估時應緊扣集團長期策略，並及早導入專業顧問完成盡職調查與交易可行性評估。

三、化解高昂的勞工與派遣成本：歐洲勞動成本高且法規嚴格，跨國派遣又涉及工作許可、稅務居民身分與社福薪酬等複雜議題。企業須從集團層級整合人資、稅務、財務與法務，統一派遣政策並建構在地化團隊，以兼顧法規遵循與營運效率。總結而言，歐盟市場潛力巨大，但企業必須具備強大的跨國整合與治理能力，才能在高潛力與高風險之間取得平衡。

丁傳倫 Ellen Ting 副執行長

暨全球資產配置戰略諮詢中心協同主持人

KPMG 安侯建業

印度：最誘人的需求，最不成熟的環境

印度的數據說明一件事：市場已到、環境未到。需求規模與中長期持續性兩題100%看好、全市場中唯一雙滿分，招募人才的信心也緊貼榜首。印度龐大的人口和「中國+1」紅利在持續發酵，是受訪者的共識。

但環境端幾乎全面亮紅燈：政府支持、法規穩定、資金進出、仲裁智財、語言文化清一色墊底，物流、基礎設施、市場准入也在末段；外派配套完善的比例更是0%，沒有任何一家受訪企業，敢說能安心把人放到印度。

提醒：本節樣本僅7家，數字方向可信、幅度宜保守看待，但「最誘人的需求、最不成熟的環境」這個結論，每一張圖都在重複。

(本文摘錄自《世界新台商出海信心指數大調查》)

原文報告：[世界新台商出海信心指數大調查 | 商業周刊 × KPMG 安侯建業 2026 智庫報告](#)

“

印度是近年全球供應鏈重組與「中國+1」策略下最受關注的市場之一，但台商赴印的原因其實有所不同。目前較常見的情況並非企業主動布局印度內需市場，而是應國際品牌客戶要求，台商供應鏈企業不得不跟著前往。相較之下，真正以開拓印度當地市場為主要目的的台商仍屬少數。

企業在實際落地印度時，經常須面對法規制度複雜、行政程序繁瑣，以及基礎建設與物流效率有待改善等問題。企業要在印度建立穩定營運並開始獲利，通常需要更長的投資週期，因此除了策略決心之外，也必須具備足夠的資本實力與長期經營準備。

此外，印度在實務上往往呈現出「跨邦如跨國」的特性。從語言、各邦截然不同的文化背景、商業習慣，到傳統與現代並存的社會結構，都讓印度呈現出高度多元的面貌。在人際互動及組織管理上，仍可能受到歷史文化因素影響，提升人事管理成本之難度。

先理解印度的社會文化與商業運作邏輯，尋找可信的在地專業顧問，協助評估投資環境、法規要求、人才管理及營運模式，以理解並管理這種多元性，進而提高投資成功率。

丁傳倫 Ellen Ting 副執行長

暨全球資產配置戰略諮詢中心協同主持人

KPMG 安侯建業

02

各國法令更新

歐盟：ECOFIN理事會核准稅務議題 2026年半年度進度報告

歐盟經濟暨財政事務理事會(ECOFIN Council)於2026年6月12日通過一份提交予歐洲理事會之進度報告，概述賽普勒斯於擔任歐盟理事會輪值主席國期間(2026年上半年度)，在多項稅務政策及相關倡議方面所推動並取得之進展。

本次報告之主要重點如下：

稅務法規鬆綁及簡化措施

報告回顧歐洲經濟暨財政事務理事會會議於2025年3月通過之稅務法規鬆綁及簡化議程(tax decluttering and simplification agenda)，該議程要求檢視現行稅務法規，以刪除過時及重複規範，並提升歐盟稅法之明確性及一致性。

此外，報告同時說明歐盟執委會2026年工作計畫，該計畫擬透過多項法規簡化措施，將整體行政負擔降低25%，並將中小企業行政負擔降低35%。相關措施包括預計於2026年6月24日發布之《稅務簡化綜合法案》(Taxation Omnibus)立法提案，該法案為歐盟執委會推動稅務法規簡化與現代化之核心方案，旨在降低企業行政負擔與法遵成本，同時維持對租稅詐欺、避稅及逃稅行為之有效防範。

此外，歐洲議會、歐盟理事會及歐盟執委會已於2026年4月就「One Europe, One Market」目標之路線圖達成共識，並將於2027年第四季前就《稅務簡化綜合法案》達成協議列為重要政策目標。

暴利稅(Windfall profit taxes)

報告指出，歐盟各會員國曾就因應近期能源價格上漲(特別是進口化石燃料價格上漲)所採行之暫時性租稅措施進行討論，並探討推動歐盟層級協調措施之可行性。

然而，對於相關協調措施，部分會員國對其可能對會員國財政預算造成之影響，以及與各國現行能源課稅制度之相容性，表達保留意見與關切。

OECD / 聯合國

報告指出，歐盟各成員國代表團獲悉2026年1月並行協議(side-by-side agreement)的實施進展、第二支柱(Pillar Two)規則執行情況，以及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包容性框架下其他相關工作流的最新發展。

另外，報告議題亦提及《聯合國國際租稅合作框架公約》(UN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之制定進程已取得進一步進展。目前聯合國的重點工作領域包括跨境服務所得之課稅，以及租稅爭議之預防與解決機制。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本次歐洲經濟暨財政事務理事會會議報告顯示，歐盟稅務政策發展正朝向「簡化法規」與「深化國際租稅合作」兩大方向推進。一方面，稅務簡化套案與相關行政簡化措施反應歐盟近年在維持稅收公平及提升企業競爭力之間尋求平衡，預期未來將陸續檢討現行稅務規範，降低企業遵循成本。另一方面，儘管歐盟成員國已陸續導入第二支柱規則，相關執行細節、行政協調及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包容性框架後續工作仍持續推展。尤其隨著2026年6月30日首波申報期限屆期，各國主管機關及企業累積之實務經驗預期將逐步釋出，相關執行指引、行政解釋及市場觀察亦可望更加明確，有助於各界進一步掌握第二支柱規則之實際運作情形及潛在影響。

此外，由聯合國主導之國際租稅合作框架亦逐步成形，未來跨境服務所得課稅權分配與租稅爭議解決機制恐進一步影響跨國企業之租稅管理及合規遵循義務。跨國企業應持續關注歐盟及國際組織相關政策與立法發展，評估其對集團稅務架構、全球最低稅負制度遵循及跨境交易安排所帶來之潛在影響。

歐盟：歐盟執委會提出稅務簡化方案

歐盟執委會於2026年6月23日通過一項稅務簡化方案(Tax Simplification Package)，該方案包含兩項立法提案，分別為《直接稅綜合法案》(Direct Taxation Omnibus)及《行政合作指令重訂版》(Recast of the Directive on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 DAC)，旨在簡化歐盟稅務規範並降低企業的稅務遵循負擔。歐盟執委會預估，該方案每年可為歐盟企業節省約80億歐元成本，其中約33億歐元來自行政遵循成本的降低。

《直接稅綜合法案》主要措施

1. 對歐盟境內企業間跨境支付之股利、利息及權利金，全面免除扣繳稅款

《直接稅綜合法案》提出對歐盟境內企業間跨境支付之股利、利息及權利金全面免除扣繳稅負。透過取消現行預先適用稅務優惠所需之程序要求，並簡化退稅申請流程，可降低企業資金調度及跨境交易成本，促進投資、提升融資效率，並強化歐盟企業之國際競爭力。

歐盟執委會預估，此措施每年可為歐盟納稅義務人帶來約53億歐元之成本節省及經濟效益。

2. 建立研發(R&D)相關有形資產投資得立即且全額費用化之共同最低標準

歐盟執委會認為，各會員國研發租稅優惠制度差異甚大，缺乏共同最低標準，導致歐盟研發租稅環境呈現碎片化，影響企業國際競爭力。考量研發相關租稅優惠於第二支柱架構下，通常仍具一定激勵效果，不致產生重大額外當期補充稅負。因此歐盟擬修訂《反避稅指令(Anti-Tax Avoidance Directive, ATAD)》，將研發稅制納入其規範，建立歐盟共同最低標準，並允許符合資格之研發支出全額費用化，以促進研發投資、提升歐盟競爭力，並降低會員國制度差異所造成之影響。本次修法主要內容包括：

- 建立歐盟共同研發投資優惠最低標準(EU-wide R&D allowance)。

- 允許符合條件之研發支出全額扣除，包括直接用於研發活動或支援研發設施之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有形資產投資。
- 納稅義務人可選擇於支出發生年度一次全額認列費用，或於當年度及其後四個課稅年度內分期扣除。
- 為避免濫用，相關資產必須至少使用於研發活動三年。如資產出售、拆除或不再持有，則應依規定追回已享有之優惠或調整相關稅務效果。
- 資產處分所產生之經濟價值亦須納入計算，以確保租稅優惠能真實反應企業實際投入之研發投資金額。

此外，由於本次新增的研發扣除優惠並非折舊或攤銷項目，歐盟亦同步調整ATAD利息費用限制規則下稅、息、折舊攤銷前盈餘之計算方式，以避免研發優惠降低稅務EBITDA，進而影響企業可扣除利息費用之額度。

3. 修訂《反避稅指令》中之利息費用限制規定

為促進企業融資及投資活動，《直接稅綜合法案》擬放寬對真正第三方借款及符合市場慣例融資安排之限制，使企業更容易取得資金並投入歐盟單一市場。

此外，法案亦將修訂ATAD之利息費用限制規則，包括取消現行會員國可選擇採行之不同實施方式，並將最低門檻改為強制適用，以提升規則一致性並降低企業法令遵循複雜度。

歐盟執委會預估，相關措施每年可為企業減少超過5億歐元的行政及法令遵循成本。

4. 移除受控外國企業規則與第二支柱規則之間重複適用的規定

為降低企業跨境營運之法令遵循負擔，該法案擬消除受控外國企業(CFC)規則與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度之間重複適用的規定，以減少制度重疊所造成的複雜性及行政成本。

歐盟執委會預估，相關措施每年可為企業節省約1.6億歐元的法令遵循成本。

5. 擴大《企業合併指令(Tax Merger Directive)》適用範圍，涵蓋歐盟公司法承認之各類重組

《行政合作指令重訂版》主要措施

《行政合作指令重訂版(DAC Recast)》之主要目的，在於簡化、釐清並強化歐盟直接稅領域之行政合作法律架構。

由於現行DAC歷經八次修訂，相關規範散見於不同法律文件，增加企業及稅務機關適用上的複雜性。本次修法將現行DAC及歷次修正內容整併為單一法律文本，使法規架構更具一致性及可讀性，進而提升法律確定性及執行效率。主要改革措施如下：

1. 減少特定跨境交易申報義務

- 對已適用第二支柱15%全球最低稅負制度之跨國企業集團，免除部分跨境交易安排之申報義務。
- 對其他歐盟企業，則取消部分對稅務機關資訊價值有限之跨境租稅安排申報要求。

2. 支持循環經濟(Circular Economy)發展

DAC重訂版提高線上商品銷售申報門檻，超過1,000萬名透過數位平台進行零星或二手商品銷售的個人賣家將不再需要遵循相關申報義務。

3. 導入新的納稅義務人識別號碼(TIN)驗證工具

後續發展

稅務簡化方案後續將提交歐洲議會進行諮詢，並交由歐盟理事會審議通過。

Tax Omnibus目前僅為歐盟執委會於2026年6月提出之立法提案，尚未具有法律效力。依據提案內容，該案後續仍須由歐洲議會及歐洲經濟暨社會委員會提出意見，並送交歐盟理事會依《歐盟運作條約》第115條規定進行審議。由於直接稅領域屬會員國高度敏感事項，相關指令原則上須獲各會員國一致同意後方可正式通過。

提案獲歐盟理事會通過後，將以歐盟指令形式公布於《歐盟官方公報》(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依提案草案規定，歐盟執委會建議各會員國應於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國內法轉換，並自2029年1月1日起正式適用。

本法案相關細節請參閱[歐盟執委會\(EC\)公告](#)及[歐盟稅務與關務總署\(EU Taxation and Customs Union\)相關公告](#)。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本次Tax Omnibus提案顯示歐盟除持續維護租稅透明度及反避稅機制外，亦開始將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遵循成本納入重要政策考量。提案內容涵蓋扣繳稅制度簡化、研發投資租稅優惠及反避稅規則調整等措施，反映歐盟希望透過簡化制度，促進資本流動及投資活動，以強化歐盟單一市場吸引力。

其中，歐盟企業間跨境股利、利息及權利金支付擬進一步擴大扣繳稅豁免範圍，並簡化相關減免程序，可望降低集團內部資金調度及跨境支付之稅務與行政成本。對採用歐盟控股公司(EU holding company)架構進行區域投資及資金管理之跨國企業而言，相關措施若順利實施，將有助提升資金匯回及跨境融資之效率。

此外，提案擬建立適用全歐盟之研發投資優惠最低標準，允許符合資格之研發相關有形資產支出立即全額扣除或加速扣除，以提升歐盟作為研發及高附加價值投資據點之競爭力。同時，透過放寬部分第三方融資適用之利息扣除限制及調整既有反避稅規定，亦有助降低對正常商業活動之不必要限制。

值得注意的是，Tax Omnibus目前仍屬立法提案階段，後續尚須經歐洲議會、歐盟理事會等程序審議，且由於直接稅領域通常須取得會員國一致同意，相關措施於立法過程中仍可能有所調整。跨國企業宜持續關注後續修法進展，並評估其對歐盟控股架構、跨境支付安排、研發投資規劃及集團融資策略所可能帶來之影響。

印度：外國證券投資人(FPIs)投資政府證券之資本利得及利息收入免稅

印度《2026年所得稅(修正)條例》已於2026年6月5日刊載於印度政府公報，並自2026年4月1日生效，針對外國證券投資人(Foreign Portfolio Investors，以下稱「FPIs」)投資印度政府證券(G-Secs)之稅制帶來重要變更，後續待印度國會兩院開會後再將暫行條例提交審議。

依修法前規定，FPIs投資印度政府證券所取得之資本利得及利息收入原則上均須課徵所得稅；本次修法導入免稅制度，修法前後課稅規定彙整如下：

所得性質	現行課稅規定 ^註	修正後規定
移轉政府證券之資本利得	長期：12.5% 短期：30%	在印度免稅
取得政府證券之利息收入	20%	在印度免稅

註：上述現行課稅規定之稅率仍須另加計適用之附加稅及健康與教育捐。此外，租稅協定之減免規定(如有)應另行考量。

前述免稅規定適用於2026年4月1日(含)以後，FPIs因投資政府證券所取得之資本利得或利息收入，而所稱「政府證券」，係指由政府為籌措公共借款，或依印度《2006年政府證券法》(Government Securities Act, 2006)第3條所列形式並經政府於官方公報公告之其他目的所發行之證券。

FPIs欲適用上述免稅規定，須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方式提供相關資訊，始得享有免稅待遇。

外國投資人整體投資政府證券之情境

外國投資人投資印度政府證券，一般可循下列方式為之：

- 直接在印度註冊為FPIs；或
- 透過已註冊(或預計註冊)為FPIs之實體或基金進行投資

上述FPIs即可進一步投資印度政府證券，此類投資通常仍被視為外國投資，並可適用相應優惠政策。此外，近期境外居民(Person Resident Outside India, PROI)相關政策鬆綁，已擴大境外個人投資人參與印度上市股票市場之管道。

透過設立於印度國際金融服務中心之銀行分行vs.與透過印度境內分行進行投資

- **適用架構：**若台灣銀行之印度境內分行(非GIFT IFSC分行)投資印度政府證券，該投資將不適用FPIs架構，亦不會被視為外國投資，而是屬於境內投資；相對地，若投資係由設立於印度國際金融服務中心(GIFT IFSC)之銀行分行進行，則因GIFT IFSC在印度外匯管制規範下被視為境外，該等分行須取得FPIs執照，始得投資印度本土市場之政府證券，於此情況下，該投資將被視為外國投資，且須適用FPIs架構。
- **稅務效果：**在本次免稅規定推出之前，GIFT IFSC之FPIs已可享受政府證券投資之優惠稅制(包括資本利得免稅及利息收入按總額課徵10%之優惠稅率)，隨著新制導入，GIFT IFSC之FPIs投資政府證券得以享有資本利得及利息收入全面免稅，進一步提升相關投資吸引力。
- **稅務代理要求：**若屬FPIs投資(包括透過GIFT IFSC)，依相關法規與合規要求，實務上會委任保管機構並聘請當地稅務顧問(或稅務代理人)；若屬印度境內分行投資(非FPIs架構)，則不適用FPIs相關之稅務代理制度，該分行須依印度居民適用之一般稅務申報及相關要求辦理。

此外，未在印度設立據點之台灣銀行若要投資印度政府證券，須透過已向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SEBI)註冊之FPIs進行投資，且FPIs通常會委任保管機構並聘請當地稅務顧問(或稅務代理人)協助申報及資金匯回規定等相關事宜。

上述特定政府證券之投資所得(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之免稅規定，在符合資格之前提下，係屬法律明文規定且自動適用，毋須另行提出申請，惟仍宜洽詢當地稅務顧問，以確保相關免稅優惠，例如適用零扣繳或降低扣繳稅率、相關文件及稅務申報。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本次修法顯示印度對外資投資政府證券之政策已出現結構性轉變，預期將提升市場吸引力並帶動外資流入。

對於有意投資印度政府證券之台灣投資人而言，建議先從標準FPIs架構瞭解一般適用原則，其法規框架較為成熟且具一致性；若涉及中間機構(如銀行或GIFT IFSC)之情況，實際適用結果仍可能因個案事實而有所差異，宜審慎評估。

整體而言，本條例後續尚待印度國會審議，建議企業持續關注立法進展，雖相關免稅措施於符合規定條件下得直接適用，毋須另行提出申請，惟外國投資人仍可能需就資格認定、扣繳稅務處理、文件備置及申報義務等事項進行評估，以確認相關優惠之適用性及遵循要求。

印度：近期製造業投資與獎勵政策更新

印度聯邦內閣核准半導體任務計畫2.0持續支持印度半導體產業長期發展

由印度總理Narendra Modi主持的印度聯邦內閣已核准半導體任務計畫2.0 (India Semiconductor Mission 2.0, 以下簡稱「ISM 2.0」), 總預算規模達1.275兆盧比, 以進一步推動印度半導體設計與製造生態系的發展。

鑑於印度半導體產業需要持續且長期的政策支持, 並延續ISM 1.0所累積的發展動能, ISM 2.0旨在進一步展現印度政府將該國打造為全球半導體重要據點的決心與承諾。ISM 2.0將以以下六大策略支柱為核心, 全面推動印度半導體生態系的發展:

ISM 2.0六大策略支柱

新法令延續第20號法令所引入與融資交易相關之關係人規定(即以任何形式提供貸款或擔保的情況), 並保留對部分涉及信用機構之貸款或擔保安排之排除規定。此外, 新法令新增對部分由國家全資持有、專門從事債權交易及債務處理機構之排除規定。

- 設計：致力於將印度打造為全球重要之半導體晶片設計與智慧財產權(IP)中心, 進一步推動自主IP、商用系統模組及創新架構之研發與商業化。
- 設備與材料：鼓勵半導體設備、材料、化學品及氣體等供應鏈在地化發展。
- 擴大晶圓廠布局：吸引全球半導體製造商赴印度進行矽晶圓廠、化合物半導體廠及顯示器製造廠等投資, 以擴大製造產能。
- 組裝、測試、標記與封裝(Assembly, Testing, Marking and Packaging, 以下簡稱「ATMP」)及委外半導體封裝與測試(Outsourced Semiconductor Assembly and Test, 以下簡稱「OSAT」): 積極鼓勵設立高科技ATMP以及OSAT設施, 進一步提升印度作為全球電子元件封裝替代據點之競爭力。
- 研發：在既有28nm至110nm製程基礎上, 進一步發展更先進製程節點及前瞻技術。

- 人才發展：透過擴大產學合作及電子設計自動化(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 EDA)工具應用, 以培育半導體專業人才, 並加強晶圓廠建設及無塵室運營相關訓練。

預期印度ISM 2.0補助架構將大致延續ISM 1.0模式, 根據投資項目的性質及其策略重要性, 政府補助比例預計可達符合資格投資成本之25%至50%, 然詳細實施辦法或指引預計將於後續公布。

此外, 除中央政府獎勵外, 各州政府亦提供額外投資優惠, 補助幅度通常可達專案成本之25%至60%, 並視投資規模、就業創造及投資地區而定。大型或具戰略重要性的投資案, 亦可與州政府協商爭取進一步支持。企業亦可運用其他法定貿易關稅優惠制度, 降低資本設備及原材料之間接稅成本。

印度聯邦內閣核准手機製造計畫

在「印度製造」願景帶動下, 印度電子製造業自2014-15財政年度以來快速成長, 產值增加約7倍、出口約11倍, 並帶動大量就業機會。其中, 手機製造為主要成長動能, 印度已成為全球第二大手機製造國, 國內使用手機約99.2%為當地生產, 且智慧型手機2025年已成為印度最大的出口產品類別。

大型電子製造業生產連結獎勵計畫(Production Linked Incentive Scheme for Large Scale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PLI-LSEM) 對印度發展成全球手機製造與出口中心具有關鍵貢獻, 惟該計畫已於2026年3月31日屆滿。

為進一步擴大手機生產規模、提高國內附加價值、增強供應鏈韌性及提升全球競爭力, 印度聯邦內閣已核准手機製造計畫(Mobile Phone Manufacturing Scheme, 以下簡稱為「MPMS」), 計畫預算規模為6,250億盧比, 除培育印度本土品牌, 實現技術自主、創造更高經濟價值外, 並以推動印度在產品設計與研發領域建立自主專利為目標。

MPMS實施期間為5年, 自2026-27財政年度至2030-31財政年度。針對在印度製造手機所產生之合

合格銷售額將提供2.25%至5%不等之補助。此外，企業若採購當地生產之關鍵零組件或子組件，可額外獲得最高1.5%的獎勵；為支持印度本土品牌發展，針對產品設計與研發相關的合格銷售額，另提供3%之額外獎勵。

預期在計畫實施期間，印度手機累計產值將達到約39兆盧比，手機出口亦可望顯著成長。此外，該計畫預計創造約60,000個直接就業機會，進一步促進經濟成長與就業，同時強化印度作為全球電子製造中心的重要地位。

印度重工業部於2026年7月發布先進化學電池製造設施之全球招標

2021年5月，印度聯邦內閣核准「國家先進化學電池儲能計畫」(National Programme on ACC Battery Storage)之生產連結獎勵計畫(Production Linked Incentive Scheme, PLI Scheme)，總預算規模約1.81兆盧比，目標在印度建立50 GWh之ACC製造產能，以提升在地製造能力、降低進口依賴，並打造具全球競爭力之產業生態系。

截至目前，目標產能中40 GWh已分配予當地製造商。本次釋出10 GWh電網級固定式儲能(Grid-Scale Stationary Storage, GSSS)應用產能。

為此，印度重工業部(The Ministry of Heavy Industries, MHI)已透過全球招標方式徵選企業在印度設立總產能達10 GWh之超大型ACC製造設施。本次招標將透過印度中央公共採購入口網站(Central Public Procurement Portal, CPP Portal)，以公開透明的兩階段品質與成本綜合評選機制進行，招標文件自2026年7月15日起開放，投標截止日期為2026年10月13日，技術標則將於2026年10月14日開標。

投標人可為個人、有限責任合夥、基金、私人企業、公營機構或其他國際實體，惟投標人若屬外國企業，需注意：

- 若(i)25%以上股權由境外居民持有或(ii)受境外居民控制，需接受印度政府國安及公共利益審查。
- 得標之外國企業須依印度《2013公司法》設立特殊目的公司執行該專案。

且投標人於提交投標文件前，應特別留意以下資格及準備要求：

- 電網級固定式儲能(GSSS)要求：專案須於印度生產供電網級固定式儲能(GSSS)應用之AC。
- 財務資格：投標人須具備相當於每1 GWh承諾產能至少15億盧比之最低淨值。
- 技術資格：投標人須承諾於投產後2年內達到至少25%當地附加價值，並於5年內達到至少40%，同時符合規定之ACC製造產能承諾。
- 投標平台：投標文件須透過印度政府指定之線上投標平台提交。
- 投標保證金(Bid Security)：1億盧比。
- 投標文件參與費：45萬盧比(不可退還)。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印度近期推出半導體任務計畫(ISM 2.0)、手機製造計畫(MPMS)，以及先進化學電池(ACC)相關投資獎勵政策，顯示其產業政策已由單純吸引外資，進一步轉向打造完整在地供應鏈及製造生態系。

隨著各項獎勵措施陸續推動，半導體相關企業可及早評估印度市場布局及投資模式，並掌握中央及地方政府提供之補助資源，以提升投資效益並強化全球供應鏈布局，詳細實施辦法或指引尚待政府進一步公布，企業宜持續關注後續政策發展，以適時進行投資規劃及布局。

越南：發布電子發票及電子文件相關稅務提醒

2026年6月30日，越南政府頒布第254/2026/ND-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254號法令」)，就《稅務管理法》第108/2025/QH15號法有關電子發票(e-invoice)及電子文件(e-document)之相關條文及執行措施作出詳細規定。

同日，越南財政部亦頒布第91/2026/TT-BTC號通知(以下簡稱「第91號通知」)，就《稅務管理法》及第254號法令之相關規定提供指引。

第254號法令及第91號通知對電子發票與電子文件之管理及使用制度引進多項重要變革，進一步強化相關領域之納稅義務人風險管理機制，並已自2026年7月1日起生效。茲將部分重要變更摘要如下：

1. 定義修訂

已修訂「非法使用發票及文件」之定義，亦即不再包括「發票及文件未載明所有法定必備內容」之情形。

2. 發票適用對象

新增可自願登記使用電子發票之適用對象：

- 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
- 透過電子商務平台經營業務之外國數位平台營運商；及
- 於越南產生應稅收入之其他服務提供者。

3. 須使用及毋須使用電子發票之情形

- 明確規範特定產業中，必須使用由POS系統所產生電子發票之情況。此外，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家庭戶營業者及個人營業者，須強制使用電子發票：
 - － 年營業收入超過10億越盾；或
 - － 從事須辦理所有權或使用權登記之資產銷售業務。
- 明確規範參與商業合作契約各方間收入及費用分攤之發票開立機制。

● 說明無須使用電子發票之情形：

- － 特定家庭戶營業者及個人營業者交易；
- － 金融及保險交易；
- － 出資或資產移轉；
- － 無償提供固定資產、工具或設備供出借人加工貨物使用，且未移轉所有權；
- － 增值稅(VAT)法規規定下無須開立發票之特定案例。

4. 電子發票及電子文件開立時點

- 對於服務提供前已預收款項之交易，若該款項屬依《民法》規定收取之履約保證金(押金)，則服務提供者於收取保證金時無須開立發票。
- 新增得於對帳完成或資料彙整後按期或週期性開立電子發票之服務類型，包括：
 - － 線上報紙廣告服務；
 - － 數位科技服務；
 - － 數位平台服務；
 - － 資訊科技服務；
 - － 保險服務；
 - － 保全服務；
 - － 依道路運輸法規，透過運輸媒合軟體提供之客運服務；
 - － 上述規定適用於向企業及組織客戶提供服務之情況。
- 未使用自動電子發票開立軟體之賣方，如於夜間營業時間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可於交易發生後之下一個工作日前開立電子發票。
- 新增規定：針對向個人消費者提供之特定服務，納稅義務人須編製並向稅務機關提交交易明細資料表(Detailed Transaction Information Statement)。

- 進一步確立規範若干無須開立個人所得稅(PIT)扣繳憑單之情形，包括已於所得來源端完成扣繳之所得，例如：
 - － 有價證券轉讓所得；
 - － 資本投資所得；
 - － 加密資產(Crypto-assets)轉讓所得；
 - － 金條轉讓所得；
 - － 權利金所得；
 - － 加盟經營活動所得等。

5. 發票內容規範

- 新增強制揭露欄位，要求下列納稅義務人於發票載明營業地點代碼及營業地點地址：
 - － 經營多家門市之家庭戶營業者和個人營業者；及
 - － 從事石油產品交易活動之企業。
- 若個人消費者未提供姓名、地址或個人身分識別號碼，發票須明確註記「售予消費者」(Sold to consumer)。
- 新增有關下列交易之發票內容規定：
 - － 商品及服務名稱描述；
 - － 汽車及機車銷售；
 - － 國內公路運輸服務。
- 外國供應商如使用電子簽章，該電子簽章須符合電子交易法規之相關規定。

6. 已開立電子發票及電子文件之錯誤更正、過渡規定，以及停止或暫停使用電子發票之規定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由第254號法令及第91號通知觀察越南持續推動稅務管理數位化的重要進展，新規定明確規範須使用及無須使用電子發票之適用對象，進一步確立電子發票開立時點之相關要求，新增發票內容規範，並強化稅務風險管理措施。

建議納稅義務人宜審慎評估相關變更對其發票作業流程及法令遵循義務所帶來之影響，例如檢視現行發票開立流程、ERP系統設定及內部控制機制，評估是否需要進行系統調整或程序優化，以符合自2026年7月1日起生效之新規要求。

越南：發布境外投資規定

越南政府於2026年3月31日頒布的第103/2026/ND-CP號法令(Decree No. 103/2026/ND-CP，以下簡稱「第103號法令」)已於2026年4月3日正式生效。

第103號法令就《2025年投資法》中有關境外投資活動的規定提供了詳細執行指引，並已取代先前載於第31/2021/ND-CP號法令中境外投資相關規範。

該新規調整部分境外投資項目的登記、審批及監管機制，對正考慮拓展海外市場的越南企業而言具重要意義。該法令主要內容包括：

1. 小規模境外投資項目可適用更簡化的登記程序

第103號法令中，首次規定在特定情況下境外投資項目可豁免辦理《境外投資登記證書》(Outbound Investment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IRC)。

其中一項豁免適用於投資資本低於70億越南盾(約27萬美元)且不屬於特定有條件境外投資行業的投資專案。相關行業包括銀行、保險、證券、新聞出版、廣播電視以及房地產經營等。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僅需於國家投資資訊系統申報該專案資料，以取得專案代碼，並按照相關規定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此種更具比例原則的監管方式有望減輕小型投資專案的程序負擔，並使海外籌備、市場探索及初期投資活動得以更高效地推進。

2. 許多境外投資項目的審批程序時程有望縮短

取消原先由國會或政府總理批准的境外投資「原則性批准 (in-principle approval)」機制。

根據新機制，越南財政部有權向投資資本介於70億越南盾(約27萬美元)至低於1.6萬億越南盾(約6,150萬美元)之間的投資專案，以及前項有條件境外投資行業的投資專案簽發OIRC。

對於投資資本達到或超過1.6萬億越南盾(約6,150萬美元)的投資專案，或擬適用特殊支持機制或政策的項目，越南財政部須在考慮簽發OIRC之前向越南總理報告並取得批准

3. 股份轉換及非現金對價可提供更大的交易架構靈活性

在現有的第31/2021/ND-CP號法令規定基礎上，第103號法令進一步細化規則。其允許越南投資者以股份、出資權益、利潤或投資項目作為對價，用於收購或交換境外股份、出資權益或投資項目(以下簡稱「股份轉換(Share Swap)」)。因此，投資者須：

- 在實施股份轉換交易之前完成境外投資相關手續；
- 持有能夠證明交易價值符合獨立交易原則(Arm's-Length Principle)的文件資料；
- 如交易導致外國投資者取得越南境內項目或股權權益，應確保符合越南相關投資法規；
- 確保交易符合適用法律規定，且不會形成違法的所有權結構、控制安排或交易，包括移轉訂價、逃稅、洗錢或其他違法活動

有關股份轉換的更周詳規定有助於投資者在傳統現金出資模式之外，以更靈活的方式設計境外投資架構。同時，獨立交易定價要求意味著投資者應準備充分的支援文件，以證明交易價值的合理性。

在有關估值方法及文件要求的進一步指引出台之前，企業宜持續關注監管動態，並在必要時及早與主管機關溝通。

4. 新增有關投資前匯款的規定

第103號法令首次明確規定投資準備階段可匯往境外資金的上限。

根據規定，在取得OIRC或完成外匯登記確認(針對豁免OIRC項目)之前，投資者可匯出的資金不得超過境外投資總資本的5%，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30萬美元。

更明確的門檻有助於投資者規劃及記錄合理合法的投資前期支出，同時亦讓監管機關能持續掌握正式投資手續完成前所匯出的資金情況。

5. 外資控股企業在境外投資前應審查其財務能力

根據先前規定，持有超過50%註冊資本之投資者為外國投資者的企業在開展境外投資活動時須滿足若干額外條件，包括使用所有者權益資金來源以及遵守為境外投資目的進行追加出資的相關程序要求。第103號法令保留上述要求，並進一步規定此類企業須在申請境外投資登記年度之前連續兩個財政年度實現盈利，且應以經審計財務報表(如有)為依據。

該新增條件進一步突顯監管機關對外資控股企業財務實力的重視。因此，此類企業應於投資規劃初期審查其資本結構、獲利紀錄及經審計財務報表，以避免在實施境外投資計畫時出現延誤或執行障礙。

6. 利潤匯回及報告制度調整或有助於降低持續合規負擔

第103號法令將利潤匯回越南的期限由原先的6個月延長至利潤分配之日起12個月。與此同時，定期報告制度亦獲簡化，由季度及年度報告調整為半年度及年度報告，從而減輕從事境外投資活動投資者的合規負擔。

這些變化有望為投資者管理海外現金流及合規安排提供更大靈活性，同時亦強調維持完整、準確報告資訊的重要性。

如何為新制度做好準備

鑑於第103號法令的出台，計畫開展或正在實施境外投資項目的投資者建議考慮採取以下措施：

- 儘早評估擬投資項目是否符合OIRC豁免條件，並綜合考量投資金額門檻、產業分類及適用之外匯登記要求。
- 審查交易時程及監管審批路徑，特別是針對投資資本達到或超過1.6萬億越南盾(約6,150萬美元)的投資專案、有條件產業項目以及涉及特殊支持機制或政策的項目。
- 為股份轉換或非現金對價安排準備適當的估值資料、獨立交易定價依據及其他支持文件。

- 監控投資準備階段匯往境外資金的使用情況，確保其符合規定上限並具備充分支持文件。
- 對於外資持股超過50%的企業，在啟動境外投資登記程序前審查資本來源、獲利紀錄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 更新內部合規管理時程，以反映新的利潤匯回期限及半年度報告制度。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第103號法令體現越南境外投資監管更趨風險導向及便利化的發展方向。

對投資者而言，新制度有望減少小型或低風險項目的行政程序，並在境外投資的架構設計及管理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同時繼續對大型、附條件或高風險交易維持嚴格監管。

因此，越南投資者應於交易規劃階段及早評估新規的影響，以確定適用的審批路徑、文件要求及持續合規義務。此舉將有助於管理監管時程、降低執行風險，並支持企業在拓展海外投資時作出更有效的決策。

香港：家族投資控股工具(FIHV)稅務優惠制度修訂

香港政府於2026年6月12日刊憲《2026年稅務(修訂)(關於基金、家族投資控股工具及附帶權益優惠稅制)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明訂基金、家族投資控股工具(Family-owned Investment Holding Vehicle，下稱「FIHV」)及附帶權益稅務優惠制度優化措施的具體法規內容。

待該條例草案獲正式通過後，相關優化措施將追溯適用至 2025/26課稅年度。

FIHV稅務優惠制度的主要優化措施

依現行FIHV稅務優惠制度規定，若符合條件，FIHV因下列交易所產生的應課稅利潤可適用 0%稅率：

- 合資格交易(Qualifying Transactions)：
指《稅務條例》附表16C所列資產(下稱「附表16C資產」)的交易。
- 附帶交易(Incidental Transactions)：
指因進行合資格交易而附帶產生的交易(受5%門檻限制)。

本次條例草案的主要優化內容：

1. 擴大合資格投資標的的範圍

過去附表16C資產主要股票、債券及衍生工具等傳統金融商品。因應金融市場及投資環境持續發展，條例草案將合資格投資範圍進一步擴大至包括：

- 非公司法人組織(例如合夥事業)的直接或間接持股；
- 貸款債權；
- 位於香港境外的不動產；
- 數位資產；
- 保險連結型證券(ILS)；
- 貴金屬(不得超過投資組合總價值20%)；
- 與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OTC Derivatives)交易有關及附帶的特定商品；

- 碳排放衍生性商品、排放配額及碳權(Carbon Credits)

2. 取消附帶交易5%門檻

修法後，因優惠制度將適用於「持有或交易附表16C資產」所產生的應課稅利潤，而非僅限於交易行為本身，因此刪除「合資格交易」及「附帶交易」的區分，以及適用於附帶交易的5%收入門檻。

3. 最低資產門檻規定調整

現行制度規定，由合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Eligible Single-Family Office)管理的一個或多個關聯FIHV，於課稅年度結束時持有的附表16C資產總淨值(Net Asset Value, NAV)不得低於2.4億港元。但針對「資產總淨值」一詞並無明確定義，為避免可能產生不同解釋。

本次條例草案改以「資產管理規模(Assets Under Management)」作為衡量標準。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在計算管理資產價值時：

- 由FIHV或家族特殊目的實體(Family-owned Special Purpose Entity，下稱「FSPE」)最終實質受益人提供的貸款，不需從資產價值中扣除；
- 而由其他第三方(例如銀行)提供的借款，則仍須扣除。

4. FIHV及FSPE相關規定優化

- FIHV不被視為一般商業或工業事業(business undertaking)：條例草案新增規定，若企業僅從事附表16C資產之持有、交易或藉此獲取收益，僅憑該等活動本身，不應被視為從事一般商業或工業目的之事業。
- 擴大FSPE允許從事之業務範圍：原先FSPE主要從事持有及管理資產。修法後可進行：收購資產、持有資產、管理資產、出售資產及相關附帶活動，提高投資架構運作彈性。

- 部分持股FSPE亦可享有全額稅務優惠：依現行規定，FSPE可享有之免稅所得比例，取決於FIHV持有其實質權益比例。條例草案規定若FSPE投資人不參與其資產之日常管理及控制，且符合其他法定條件，不論FIHV持股比例為何，FSPE全部應課稅利潤均可適用稅務優惠。因此，反避稅規定適用範圍將同步擴大至FSPE(詳見下文相關說明)；

新增不適用優惠情形及修正反避稅規定

除上述優化措施外，條例草案亦新增部分限制規定及修正反避稅機制：

1. 新增不適用稅務優惠之情形

除現行的「不動產測試」(immovable property test)外，該測試可能導致家FIHV或FSPE因持有或買賣私人實體股權而產生的應課稅利潤喪失稅務優惠資格外，條例草案亦進一步規定，若FIHV或FSPE因持有私人公司股權而取得之收入，其收入源自於該私人公司在香港從事不動產買賣或不動產開發業務，則該等收入不得適用稅務優惠。

此外，現行針對私人公司或非公司組織之私人實體之投資所得仍須符合下列測試：

- 持有期測試(Holding Period Test)
- 控制權測試(Control Test)
- 短期資產測試(Short-term Assets Test)

2. 修正反避稅規定

依現行制度，除香港稅務居民個人及部分豁免之香港居民實體(例如：單一家族辦公室)外，若香港稅務居民符合下列任一情形，則FIHV或FSPE所享有之免稅利潤，將被視為該香港稅務居民之應課稅所得：

- 單獨或與關係人合計持有FIHV不少於30%實質權益；或
- 持有任何實質權益，且FIHV屬其關係企業。

本次修法進一步新增下列反避稅措施：

- 將一般性反避稅規定擴大適用至FSPE；

- 針對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放款業者(Money Lenders)，新增適用於FIHV(或FSPE)放款收益之特別反避稅規定；
- 增訂一般性及特別反避稅規定之豁免條款(Carve-outs)，例如：
 - 自然人；
 - 符合稅務優惠資格的FIHVs；
 - 以及其他符合規定的情況。

實施時程

草案已於2026年6月24日提交香港立法會審議。

待法案正式通過後，FIHV及FSPE相關優化措施將追溯適用至2025/26課稅年度。

香港稅務局亦已於官方網站公布過渡性行政措施。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本次優化措施將有助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家族辦公室及家族投資架構設立地點的吸引力，並鞏固其作為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競爭優勢。尤其值得肯定的是，香港政府已採納過去提出的多項建議，包括：取消附帶交易5%門檻限制、擴大合資格投資範圍，納入貸款及香港境外不動產等資產類別。

雖然本次修法已進一步完善現行稅務優惠制度，未來仍期待主管機關能就制度實務適用及執行細節提供更明確指引，以利遵循，並促進制度健全發展。

總體而言，若上述修訂與配套措施能順利推行，將進一步提升香港家族辦公室稅制的競爭力，並為家族財富管理及跨世代資產傳承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制度環境

本篇同步刊載於《會計研究月刊》2026/09

03

海外布局新指引： 亞太賽局風向標

2026 亞太賽局風向標

助力台商跨境布局



EP1. 新加坡

小國的逆襲！如何突破資源匱乏，躍身亞洲金融樞紐？

標「新」立異，逆天改命！新加坡最硬核的國家級創業史

- 「地理位置」優勢大！從東南亞國家中脫穎而出的關鍵是什麼？
- 1965年「被迫」獨立！發展前景面臨哪些挑戰？
- 敞開產業大門主動迎接外資！為何不採扶植本土企業的策略？
- 資源匱乏的小國，卻逆襲為亞洲金融核心！它的生存智慧是什麼？

[前往觀看影片](#)



EP2. 新加坡

躍升企業中樞！選址、人才、政策為何具備強大吸引力？

新益求「新」！外資湧入新加坡，尋找最強大腦！

- 企業總部選址為何偏愛新加坡？核心魅力大解密！
- 為何不惜砸重金進駐？揭開精銳人才布局策略！
- 做生意真的比較方便？高效能政府帶來的關鍵優勢！
- 很難被取代的原因是什麼？解鎖加密雲端系統的致勝密碼！

[前往觀看影片](#)

2026 亞太賽局風向標

助力台商跨境布局

亞太賽局風向標：洞察馬來西亞

國家投資願景 NIA

EP3. 馬來西亞

投資獎勵邏輯大翻新！帶你破解NIF新制迷思與因應對策

—「馬」當先，投資規則升級！全面加速產業升級與高價值發展

- NIF投資獎勵門檻變高了？評估方式有什麼轉變？企業如何因應？
- 國家投資願景(NIA)評分卡怎麼拿高分？掌握三大關鍵指標！
- 申請NIF投資獎勵流程變繁瑣？投資進度這樣看！
- 邁向亞洲高端製造樞紐！NIF如何助力馬來西亞脫穎而出？

[前往觀看影片](#)

亞太賽局風向標：洞察馬來西亞

不同等級

EP4. 馬來西亞

打造退休烏托邦！MM2H的門檻及重點方向，一次解答

馬到成「家」！MM2H第二家園計劃如何助力打造移居天堂？

- 退休烏托邦的嚮往之地！馬來西亞有哪些獨具魅力？
- MM2H新制是有錢人專屬？門檻其實分成哪幾種？
- 生病怎麼辦？解析移居後的醫療權益與保險指南！
- 強制置產成變相炒房？政策背後真正目的是什麼？

[前往觀看影片](#)

2026 亞太賽局風向標

助力台商跨境布局



EP5. 越南

越南基礎建設大躍進！海陸空軌如何全面升級？

「越」級躍升！越南開啟瘋狂建設模式，驅動經濟成長新引擎

- 高鐵打通南北大動脈！串聯經濟重鎮，帶動中部城市發展新動能
- 市區捷運加速開發！串接高鐵、機場與產業園區，打造無縫接軌交通網絡
- 隆城國際機場即將啟用！超巨型航空樞紐，挑戰東南亞空運王座
- 國際深水港持續升級！蓋梅港、海防港搶佔全球關鍵海上咽喉點

[前往觀看影片](#)



EP6. 越南

高附加價值製造崛起！布局策略如何升級？

跨「越」極限！全球供應鏈大洗牌，越南搶占高階製造核心樞紐

- 揮別基礎代工，轉型電子製造新重鎮！台商思維也要跟著升級
- 「北電子、南金融」雙引擎產業發展！整合南北生產力將是重點
- 人才技術雙管齊下推供應鏈自主！越南誓將打造科技新骨幹
- 多元化布局是關鍵解方！跟上高階製造升級，善用南北雙引擎

[前往觀看影片](#)

2026 亞太賽局風向標

助力台商跨境布局



EP7. 印度

想在印度經商更順暢？這 4 件事一定要知道！

「印」地制宜！破解語言、文化、法規挑戰，讓印度布局順利落地

- 突破語言屏障：搭配在地團隊讓運作更順暢
- 避開禁忌紅線：降低管理衝突、提升營運效率
- 融入在地節奏：順應在地文化的溝通習慣
- 降地營運風險：提早布局法遵，應對跨邦稅制與法規

[前往觀看影片](#)



EP8. 印度

加速數位布局！基建、人才、金融如何實現「數位印度」？

「印」領時代！數位革命如何驅動印度經濟成長？

- 強化數位基礎建設，人才需求轉向 AI 及 STEM 領域
- 數位支付形塑普惠金融，全面釋放消費潛能
- 數位基礎建設推進，促進經濟均衡成長、縮小城鄉差距
- 當古老傳統碰撞前沿科技，正重新定義印度的未來發展

[前往觀看影片](#)

2026 亞太賽局風向標

助力台商跨境布局



EP9. 印尼

因應全球最低稅負制！印尼怎麼接招？企業布局如何思考？

「印」風而上！國際稅制變局下，印尼如何守住投資優勢？

- 全球最低稅負制15%夾擊！印尼稅務政策如何跟進？大型外商要留意什麼？
- 延長Tax Holiday減稅優惠！這項政策如何平衡外資吸引力與稅收保衛戰？
- 2026租稅優惠期限倒數！企業如何提早規劃，應對往後的稅務結構調整？

[前往觀看影片](#)



EP10. 印尼

拚高端製造！原礦禁令藏著哪些戰略野心？企業布局怎麼走？

萬「印」具備！善用關鍵礦產優勢、推動資源下游化，拼產業升級

- 印尼朝工業強國邁進，產業政策方向怎麼走？
- 用資源換技術！祭出原礦禁令跳脫原料供應鏈國，推動資金流入與技術落地
- 打造垂直整合鏈！結合人口紅利與TKND國產化，加速高附加價值產業發展

[前往觀看影片](#)

2026 亞太賽局風向標

助力台商跨境布局

即將上線
Coming soon

EP11. 泰國

招商再加速！**Fast Pass**啟動、**BOI**優惠升級，台商布局有哪些機會？

› [鎖定KPMG Youtube頻道](#)

即將上線
Coming soon

EP12. 泰國

經濟復甦背後仍有危機？三大挑戰牽動未來經濟表現！

› [鎖定KPMG Youtube頻道](#)

04

活動花絮及 媒體專欄

越南投資落地與稅務治理全面解析：助企業掌握海外布局新機遇

面對地緣政治變局與全球供應鏈重組趨勢，越南憑藉穩健的經濟韌性與強勁成長動能，已躍升為東南亞第四大經濟體，並成為國際投資人高度關注的投資熱點。KPMG台灣所於8月25日至27日分別在台北、台中及高雄展開「越南投資新機遇：投資落地與稅務治理解碼」巡迴講座。本次講座邀請越南知名工業地產開發商BW Industrial貝華工業，以及KPMG越南所與台灣所的跨領域專家，從「實務選址」、「在地法規」及「跨境稅務」三大面向進行解析，協助企業掌握投資趨勢、優化海外布局，並建構具前瞻性的稅務治理策略。活動吸引逾百位企業主及投資先進參與，現場交流熱絡。

KPMG台灣所專業策略長吳政諺、亞太業務發展中心越東區主持會計師吳俊源、以及高雄所所長許振隆三位於致詞時均指出，越南是台商長期推動全球供應鏈布局的重要戰略據點。隨著政府政策引導及投資獎勵措施推動「Made in Vietnam」發展，越南正由過去以勞動力優勢為主的製造基地，逐步邁向高階製造與提升在地附加價值的新階段。企業若要在變局中維持成長動能，必須更加注意在地供應鏈遷移所帶來的成本變動趨勢，並緊盯幾乎每年推陳出新的稅務法令及稅務關務稽查實務，滾動檢視整體投資效益，同時將集團資源進行重分配及擬定合理經營方針。唯有及時掌握產業趨勢與專業實務洞見，才能建立兼具韌性與競爭力的全球營運架構。

BW Industrial貝華工業越南北區總經理陳楚鴻分析，近年受關稅政策變化及國際供應鏈重組影響，越南外資結構已出現顯著轉變，從過去以傳統製造業為主，逐步轉向電子製造服務及資通訊等高附加價值產業。隨著外資持續進駐，北越及南越主要工業區已發展出高度專業化的產業聚落，並形成完整的供應鏈配套體系。他指出，企業在進駐越南及進行選址、設廠評估時，除考量廠房成本外，亦應審慎評估當地基礎設施成熟度、供應鏈連結性、勞動

力供給情況，以及最新投資法規與環評、消防等相關規範，以降低投資落地及後續營運風險。

KPMG越南所稅務部副總經理阮清秀表示，隨著越南稅務法令陸續更新，無論是外派人員個人所得稅規範，或企業整體移轉訂價策略，都將面臨新的挑戰。隨著越南稅務機關全面轉向資料驅動的查核模式，企業過去慣用的稅務安排可能面臨更高的合規風險。因此，台商應及早掌握最新法規修訂方向，重新檢視派駐人員薪酬安排及關係人交易政策。她也指出，面對日益嚴格的查核環境與複雜法規要求，企業已難以僅憑過往經驗因應，更應善用預先訂價協議(APA)等預防性機制，降低潛在稅務風險。台商亦應在快速變動的市場環境中持續強化合規管理，為跨國營運奠定穩健基礎。

KPMG台灣所稅務投資部副營運長林棠妮強調，隨著台商企業加速布局越南及其他東協市場，供應鏈重組與跨國投資架構已成為台商企業對外發展的重要課題。此外，面對台灣與越南兩地法規差異，台商企業應妥善檢視外派幹部薪資及集團跨國交易的稅務風險與合規成本。

KPMG台灣所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葉建郎特別提醒，台商企業可善用租稅協定的優惠機制，建議應透過事前專業評估及完善租稅規劃，避免雙重課稅及稅款溢繳情形，進一步提升集團跨境營運效率與稅務治理韌性。唯有將稅務合規納入全球經營策略核心，方能在快速變動的國際租稅環境中，建立穩健且具永續發展能力的營運基礎。

全文報導：[越南投資落地與稅務治理全面解析：助企業掌握海外布局新機遇](#)



KPMG台灣於8月25日舉辦「越南投資新機遇：投資落地與稅務治理解碼」巡迴講座 - 台北場。左起，KPMG駐越南所合夥人陳家程、KPMG台灣所亞太業務發展中心越東區主持會計師吳俊源、專業策略長趙敏如、BW Industrial貝華工業越北區總經理陳楚鴻、KPMG越南所稅務部副總經理阮清秀、KPMG台灣所稅務投資部副營運長林棠妮、亞太業務發展中心越東區協同主持會計師高鈺倫等人一同與會。



KPMG台灣於8月27日舉辦「越南投資新機遇：投資落地與稅務治理解碼」巡迴講座 - 高雄場。左起，KPMG駐越南所合夥人陳家程、KPMG台灣所高雄所所長許振隆、BW Industrial貝華工業越北區總經理陳楚鴻、KPMG越南所稅務部副總經理阮清秀、KPMG台灣所稅務投資部副營運長林棠妮、亞太業務發展中心越東區協同主持會計師高鈺倫等人一同與會。



KPMG台灣於8月26日舉辦「越南投資新機遇：投資落地與稅務治理解碼」巡迴講座 - 台中場。左起，KPMG駐越南所合夥人陳家程、KPMG越南所稅務部副總經理阮清秀、BW Industrial貝華工業越北區總經理陳楚鴻、KPMG台灣所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葉建郎、亞太業務發展中心越東區主持會計師吳俊源等人一同與會。

馬來西亞綠能轉型加速 KPMG：數據中心驅動投資新契機

能源轉型驅動馬來西亞綠能布局

隨著人工智慧、雲端運算及數位服務需求快速成長，東南亞成為全球科技與基礎建設投資的重要據點，而馬來西亞憑藉穩定的經濟環境、完善基礎設施及積極的能源轉型政策，吸引大量高科技與數位基礎設施投資。

隨著人工智慧、雲端運算及數位服務需求快速成長，東南亞成為全球科技與基礎建設投資的重要據點，而馬來西亞憑藉穩定的經濟環境、完善基礎設施及積極的能源轉型政策，吸引大量高科技與數位基礎設施投資。

近年來，馬來西亞政府積極推動能源轉型，透過提高再生能源占比、建立企業綠電採購機制及永續數據中心發展規範，以兼顧經濟成長、能源安全及淨零排放目標。根據《國家能源轉型路徑圖》(National Energy Transition Roadmap, NETR)及《馬來西亞再生能源路徑圖》(Malaysia Renewable Energy Roadmap, MyRER)規劃，2035年將再生能源占全國裝置容量比重提高至40%，並於2050年達到70%。目前再生能源發展以太陽光電、水力及生質能為主，其中屋頂型太陽能因建置期短、成本下降及政策支持，成為最具擴張性的技術選項。

數據中心投資熱潮推升綠電需求

隨著供應鏈減碳要求、RE100及ESG揭露需求提升，企業綠電採購需求快速成長，數據中心更成為近年最受關注的新興用電需求來源，Google、AWS及Microsoft均已宣布在馬來西亞擴大投資數據中心及雲端基礎設施，帶動柔佛州及雪蘭莪州發展為區域重要數據中心聚落。

面對數據中心產業快速擴張，馬來西亞政府除持續提供投資誘因外，亦逐步提高能源效率、再生能源及永續發展等相關要求，以吸引高品質投資。在規範面，馬來西亞投資、貿易及工業部(MITI)發布

《永續數據中心發展指南》，將電力使用效率(PUE)、用水效率(WUE)及碳使用效率(CUE)納入評估指標，並鼓勵數據中心採用再生能源或低碳電力。PLANMalaysia亦針對逾1MVA用電容量之專案，明確規範土地使用分區、併網、供水、通訊及地方政府審批流程，以兼顧產業發展與資源永續。

綠電市場改革提升企業採購彈性

在電力供應方面，馬來西亞國家電力公司推出Green Lane Pathway，為數據中心投資人提供一站式服務與加速供電流程，目標將部分供電接入時程縮短至約12個月。政府亦推動企業再生能源供應機制(Corporate Renewable Energy Supply Scheme, CRESS)，開放企業直接向再生能源發電業者採購綠電並由發電業者支付電網傳輸系統使用費，有助於數據中心及大型企業取得低碳電力，同時降低電網成本不當轉嫁至一般用戶的風險。

企業赴馬投資應留意5大關鍵議題

隨著企業加速布局馬來西亞市場，KPMG歸納以下五項投資規劃時應特別關注的議題：

一、股權比例與土地取得限制

雖然製造業已開放100%外資持股，但特定服務業、批發零售業或天然資源相關領域，仍可能設有Bumiputera(土著)持股比例要求。土地取得方面，依據《1965年國家土地法規》，非馬來西亞公民及外資得在州政府事前核准下購買馬來西亞土地，除非該土地用途已明列為工業用地，則不受此限；且外資也需事前通過首相署經濟規劃局(EPU)核可方可取得馬來西亞土地。

二、新投資獎勵架構(NIF)與租稅優惠規劃

馬來西亞自2026年起推動新投資獎勵架構(New Incentive Framework, NIF)以「國家投資願景」

(National Investment Aspirations, NIA) 評分卡作為成果導向獎勵制度。企業可選擇適用「優惠稅率」(Special Tax Rate, STR) 或「投資抵減」(Investment Tax Allowance, ITA)，其優惠等級取決於高價值就業、供應鏈連結及永續發展等實質貢獻。

針對數據中心、雲端運算及數位基礎建設投資，企業可評估數位生態系加速計畫(Digital Ecosystem Acceleration Scheme, DESAC) 等專案型租稅優惠。

符合條件的新設公司，可申請投資稅額抵減(Investment Tax Allowance, ITA)；既有公司從事符合條件的新投資活動，亦有機會適用相關優惠。

此外，企業亦應評估全球最低稅負制(Pillar Two)對集團整體稅負之影響，並留意多數投資獎勵須於資本支出發生前向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提出申請，事後將無法追溯適用。

三、綠能淨零趨勢布局

企業如進行綠能相關投資，可評估綠色投資稅額抵減(Green Investment Tax Allowance, GITA)。符合條件的太陽能、風能、生質能及小水力等專案，可申請投資稅額抵減，並於資本支出發生或開始商業營運前完成相關申請規劃。

四、勞工法規與外籍勞動力政策

近年持續強化勞工保障，包括調整工時、最低工資及相關福利規定，企業在評估投資效益時，應同步考量人力成本與勞動法規遵循要求。

五、基礎設施與水電穩定度

馬來西亞各區域產業聚落特色鮮明，例如北馬(檳城、居林)以半導體與電子業為主，中馬(雪蘭莪)適合物流與企業總部，南馬(柔佛)則受惠於馬新雙城效應。對半導體、數據中心等高耗能產業而言，電力容量、水資源供應及未來擴充空間均應納入選址評估重點。

整體而言，馬來西亞受惠於能源轉型、綠電市場發展及數據中心投資浪潮，已成為東協重要投資市場。KPMG提醒，企業除掌握綠能與數據中心等新興商機外，亦應及早規劃投資架構及相關合規事項，包括股權結構、土地取得、投資獎勵及稅務安排等關鍵議題。對數據中心等大型基礎建設投資案，更須同步評估土地用途、供電與供水條件、建築規範及地方政府許可等要求，並將投資獎勵、移轉訂價、扣繳稅及租稅協定適用等事項納入整體專案管理，以降低投資風險、提升投資效益，進一步強化企業於東協市場的競爭優勢。

(本文由KPMG安侯建業亞太業務發展中心新馬區主持會計師趙敏如、綠能產業服務團隊主持會計師張淑瑩、綠能產業服務團隊主持人陳文正、稅務投資部執行副總經理林嘉彥及KPMG畢馬威財務諮詢副總經理林文棟共同撰稿)

全文報導：[馬來西亞綠能轉型加速 KPMG：數據中心驅動投資新契機](#)

中國取消外籍個人股息紅利免稅優惠！ 台港澳投資人應留意哪些稅負變化？

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布2026年第27號《關於外籍個人股息紅利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自2026年9月1日起，外籍個人自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將不再適用免徵個人所得稅優惠，改按「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課徵20%個人所得稅。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China Practice執業會計師劉中惠表示，此舉正式終結實施逾30年的外籍個人股息紅利免稅政策，早年以個人名義直接投資中國大陸企業的台商投資人，由於比照外籍個人適用相關規定，將受到較直接的影響。

原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所明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該政策是在中國改革開放初期推出，目的在於吸引外資進入中國市場，提升外商投資意願。

對於本次政策調整，據官方表示，主要是基於稅制公平及防範租稅套利考量。過去中國居民個人取得股息紅利需繳納個人所得稅，而外籍個人卻可享有免稅待遇，造成相同投資所得適用不同稅負的情況，實務上也曾出現透過變更外籍身分等方式取得免稅待遇的情形。取消優惠後，內外資個人在股息紅利所得方面將適用相同的課稅標準，可望降低利用制度差異進行稅務套利的空間。

劉中惠表示，對於以個人名義直接持有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權的台商股東而言，27號公告實施後，中國端股利分配將改按20%稅率課徵個人所得稅，與過去免稅待遇相比，分配時點的現金流影響將更為明顯。

不過，由於相關股利所得回到台灣後原本仍須依規定履行納稅義務，已於中國繳納的稅款原則上可依規定申請扣抵，因此從整體稅負角度觀察，未必會增加個人的最終稅務負擔。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公告並未區分新舊盈餘，企業帳上過去累積的未分配盈餘，即使形成於免稅政策有效期間，於2026年9月1日後分配予個人股東，原則上仍應適用新規定課徵20%個人所得稅。

劉中惠進一步指出，隨著中國取消外籍個人股息紅利免稅優惠，以及台灣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持續運作，投資人在規劃中國投資架構時，除需考量中國端股利所得稅負外，也應同步評估台灣所得稅申報、境外稅額扣抵及最低稅負制度等因素。未來個人持股與法人持股架構的稅務差異將更加受到關注，其整體稅負效果仍須依投資架構、獲利分配政策及CFC適用情況綜合判斷。此次修法除反映中國推動稅制公平化及強化反避稅管理的政策方向外，也促使台商重新檢視現有持股架構及股利分配策略，以因應日益複雜的跨境租稅環境。

全文報導：[中國取消外籍個人股息紅利免稅優惠！台港澳投資人應留意哪些稅負變化？](#)

關稅與AI掀供鏈重構！ 台商產線第3次大遷移 力拚多點布局添韌性

關稅引爆供應鏈重組 台商迎史上最大遷移

美國總統川普關稅措施於去年上路之後，根據聯邦資料顯示，越南成為美國最大的貿易逆差國，顯示川普試圖重塑全球貿易版圖的關稅戰，卻讓越南成了最大贏家。歷經川普關稅重拳，以及AI產業鏈興起，帶來供應鏈重新建構，全世界台商依舊展現高度彈性，但也更增添了韌性。

印尼台商陳邦興受訪表示：「我覺得它是一個機會，只是說這個機會的窗口，時間會拉多長我們不知道」。同時他分享，每個國家都有它自己的價值跟強項，比如說紡織廠、製鞋業等領域，台灣企業在印尼的發展其實相當成功。因此他認為，台商其實非常有彈性，無論碰到什麼樣的局勢，台商都會隨著局勢變化適時調整策略。

瞬息萬變的國際局勢，讓跨國企業從追求低成本，轉向供應鏈韌性；從高度集中單一市場的生產模式，逐步轉變為多元布局。

對此，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研究員林家毅表示，目前台商傾向多點布局，且會依各自產業特性進行規劃。他更進一步分享，現在有些廠商，例如已經在越南與泰國設廠，接下來可能還在評估第二個據點的位置，也就是持續觀察下一步究竟要落腳何處；而較早完成布局的企業，則仍持續擴張中。此外，他也指出，近一兩年來，東協中，馬來西亞受到台商詢問與關注的程度相對提高不少。

多國布局打造韌性供應鏈 台商產線第三次大遷移

供應鏈要有韌性，就得多點布局做生意。也讓這一次被視為台商 40 年來第三次大遷移，也是史上規模最大、難度最高的一次。

KPMG專業策略長暨亞太業務發展中心主持會計師

趙敏如時表示，根據觀察，明顯看到台商已開始想全球怎麼去做布局，也就是說企業的生產基地不再侷限於單一地點，而是必須進一步思考企業經營將發展至何種哪個階段，以及產品應聚焦於人力密集或資本密集模式，兩者經營完全不同。因此企業可能會有同時不同基地的生產線，例如一條生產線在泰國，另一條在越南，還有一條在馬來西亞的狀況。至於中國的角色，則將逐漸轉向以內需市場為重心。最後，趙敏如也分享，台商向來展現高度韌性，無論走到哪都可以好好生存。

台商海外布局審慎 精算各國產線戰略角色

由KPMG與商周合作的《新台商出海信心指數》大調查，針對153家、資本額合計近 1 兆 3,000 億元的企業進行問卷分析。調查顯示，74%受訪企業對出海投資有信心，但真正敢說「非常有信心」的企業比率不到一成。未來一年，過半企業選擇維持目前投資規模或繼續觀望，反映台商在AI浪潮推波助瀾下，對海外布局依舊步步為營，不敢大幅邁步。

KPMG專業策略長吳政諺分析，現階段大家看到的，不是在思考「下一個地方我們要去哪」，而是在思考現有的中國、東協、美國，甚至日本等三至四地的各別工廠，每個工廠的戰略角色與產品屬性定位是什麼。否則，如果一再向外思考不同的投資地點，對台商朋友來講，資金回收其實也會是一個很大的考量。

調查也顯示，除了東協外，有 82% 企業看好美國市場需求，足以支撐擴大布局，與東協並列五大市場之冠；高達 94% 更直言，相關需求並非短暫熱潮，顯示訂單與市場需求依然強勁。

台商看好美市場 採合資布局搶強勁訂單

調查顯示，沒有任何一家企業選擇縮減或退出投資；有 48.4% 計畫增加投資，只是其中僅 7.2% 願意大幅加碼。不同產業呈現明顯落差，背後反映的

不只是景氣循環差異，更包括產業全球化能力、資本耐受度，以及地緣風險管理成熟度的不同。

因此吳政諺更進一步分享，目前看到台商在美國的布局，多半是以赴美或赴日投資時，優先選擇與當地企業合資；這些企業在美國，大多聚焦於「售後服務」這個構面。至於技術相關工作，則是轉回給台灣、東協或中國的技術團隊，以遠端方式協助產品後續支援。這是目前他觀察到的現階段中小企業的布局脈絡；至於大型企業，在台商生態圈中最終仍需直接面對終端客戶。不論是廠房建置、機台安裝，或是安裝後的人力配置能否即時到位，以及如何提升產品良率，都需要大型企業才具備這樣快速因應的能力。

調查顯示，沒有任何一家企業選擇縮減或退出投資；有 48.4% 計畫增加投資，只是其中僅 7.2% 願意大幅加碼。不同產業信心呈現明顯落差，背後反映的不只是景氣循環差異，更包括產業全球化能力、資本耐受度與地緣風險管理成熟度的不同。

具備客戶需求、資金配置、與供應鏈協作能力的產業，較能在重組過程中掌握先機。顯示全球競爭的本質正在改變，未來不再只是單一生產基地的選擇，而是追求全球價值鏈的最佳配置。建立最具韌性的供應鏈，將成為企業未來競爭力的重要關鍵！

(本文摘錄自非凡新聞台報導)

原文報導：[關稅與AI掀供鏈重構!台商產線第3次大遷移...力拚多點布局添韌性 | 非凡財經新聞](#)



(圖/非凡新聞採訪KPMG專業策略長暨亞太業務發展中心主持會計師趙敏如。)



(圖/非凡新聞採訪KPMG專業策略長吳政諺。)

KPMG揭高資產族群新思維，台灣亞資中心迎來關鍵一局

面對地緣政治動盪、全球反避稅浪潮與國內「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的推動，台灣金融市場與資產管理領域正迎來前所未有的轉型高峰。然而，在轉型之際，不管是台灣金融服務業或高資產客戶，眼前都有不少挑戰要一一克服。

其中，在政府積極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下，台灣高資產業務管理規模(AUM)快速累積，只是目前台灣金融服務業面臨最大的轉型痛點有三項，包括：具國際視野的跨領域複合型人才出現缺口、商品研發與另類投資受限，以及家族傳承與稅制規範仍待進一步鬆綁。

KPMG安侯建業執業會計師陳富仁分析，超高資產客戶需要的不再只是單純的理財專員，而是具備信託、稅務、法務、企業併購與國際市場分析的專家。台灣長期缺乏能統籌家族辦公室運作與熟悉跨國資產配置的高階私人銀行人才，是金融機構必須突破的瓶頸。

第二是商品研發與另類投資受限。相較新加坡與香港，台灣在法規環境與金融生態系上，仍缺乏私募股權基金(PE)、避險基金及複雜跨境結構性商品等另類投資，導致資金雖回流但投資管道相對單一。

第三則是家族傳承與稅制環境。高資產客群最核心的需求為資產傳承與控股架構，陳富仁直言，儘管法規逐步鬆綁，但台灣整體的信託稅制、遺贈稅規劃配套，以及跨境OB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的整合便利性，短期內仍難以與國際主流避稅天堂或成熟私人銀行中心完全抗衡。

不過，儘管面對重重挑戰重重，他觀察到主管機關積極進行跨部會溝通、顯見鬆綁法規的決心，肯定這次政策推動「不只鍋子炒熱，連菜都要炒熱」。

全球反避稅浪潮襲來 拆解跨境資產布局三大策略

在大環境變動劇烈的時代，高資產客戶與法人進行

全球資產布局時，面對的已非單純的「投報率」問題，而是由受控外國企業(CFC)新制、全球反避稅與海外洗錢防制交織而成的合規網絡。針對跨境資產活化與資金調度需求，陳富仁建議採取「合規先行、結構重組、流動至上」三大核心策略。

一、合規先行，從避稅轉為風險控管

陳富仁指出，境外帳戶已不再具備實質隱匿效果。現今觀念轉變為「不用於避稅，反而是合規繳稅，但是在合規的範圍內繳最少稅」。面對資產所在地與實質居住地法規衝突，必須建立雙軌稅務諮詢機制，由兩地專家協同評估，避免雙重課稅風險。

二、結構重組，善用「頂層控股工具」活化資產

在資產架構方面，陳富仁建議建立頂層控股中心；在境內資產的部分，可透過「閉鎖性公司」保留家族投票權；境外資產則利用「海外信託」隔離法律風險，確保資產在不中斷營運的前提下靈活調度。

策略三：流動至上，優化跨境資金調度通道

在資金調度方面，未來可活用OBU帳戶優化跨境融通效率。同時，對高價值不動產或私募股權等低流動性資產，主管機關也開放透過私人銀行進行資產質押(Lombard Loan)，轉化為流動性資金。

台灣迎來最大傳承潮 接班提前準備三大關鍵課題

另一方面，KPMG安侯建業亞資創新服務團隊副總經理張惠欣也觀察到，台灣企業主迎來史上最大傳承潮。由於企業主多數財富係透過企業經營所累積，財富大多以企業股權形式累積，家族財富、企業經營與家族財富管理往往密不可分，傳承面臨的不再只是單純的財富分配，而是涵蓋企業經營、股權結構與家族情感的系統工程。

張惠欣指出，企業主在面對傳承時，最需提前準備三大關鍵課題如下：

一、及早布局「所有權」與「經營權」配置，建構穩健接班治理架構

由於企業二、三代接班人未必人人想接班，均分股權易分散經營權，甚至引發經營權爭奪，建議企業提早規劃「專業經理人治理(經營權)」與「家族成員共享利益(所有權)」機制。

二、因應反避稅，提前檢視跨境資產與傳承架構

在CFC新制與全球最低稅負制下，企業主應全面檢視境內外資產配置與持有架構，評估海外所得、遺產與贈與稅、資產移轉成本、稅務居民身分及跨境稅務申報等議題，提早因應未來傳承衍生稅務與合規風險，重新檢視是否符合傳承目標與稅務效益。

三、啟動跨代賦權與價值傳承，奠定家族永續基礎

張惠欣指出，KPMG家族辦公室研究多個成功傳承三代以上的家族企業案例發現，接班能否成功的關鍵，往往不在於財富傳承本身，而在於下一代是否有機會透過實際參與經營與投資決策，逐步累積能力、建立影響力及形成領導威信。因此，企業主應及早規劃接班人的實戰養成路徑，她建議可透過私募股權或創業投資(CVC)等方式，讓接班人在承擔責任過程中完成能力接軌與角色轉換。建立新事業舞台，讓接班人在實戰中培養威信並帶動轉型。

KPMG家族辦公室研究中外成功傳承三代案例歸結出：「富一代靠努力、富二代靠方法(工具)、富三代靠系統、富四代則就必需靠理念(價值與文化)」，說明家族傳承核心目標不僅是「讓財富留下來」，更在於讓家族價值、能力與影響力得以跨世代延續。

高資產客配置私募股權、數位資產 降低傳統金融風險

談到高資產客戶對私募股權與數位資產的青睞度顯著提升，張惠欣觀察指出，高資產客戶在實務上的配置比重，數位資產配置比例普遍落在「4到6%之間」，平均大約為5%左右；而私募股權配置比重則明顯更高，普遍落在「10%到14%左右」。她認為高資產客戶之所以對這2類商品的配置佔比相較一般人高，主要目的在降低資產與傳統金融商品的相關

性風險。然而，她提醒大眾，要切入這類新興資產，必須先建立正確認知。

陳富仁補充說明，私募基金投資期限長，常見如「5加1加1」，共7年才能結算，閉鎖期通常也超過3年，甚至更久，資金長期被鎖住；此外，除原本承諾資金外，若遇市場不佳，基金甚至會要求提前或增加投入，因此投資人對這類基金的認識一定要足夠，並準備充足長期可隨時動用的資金，且建議事前透徹了解投資標的與發行機構過往的成功經驗。

在估值方面，私募股權因投資未上市櫃公司，無法即時取得公開市價，陳富仁表示主要「靠第三方鑑價」，鑑價與財報的可靠度為盡職調查關鍵。至於數位資產，張惠欣提醒，由於其波動性較大，投資人必須釐清持有目的。目前除個人投資外，也有企業將數位資產作為支付工具；除了面對價值波動外，未來跨境稅務與合規風險更是必須掌握的重點。而比特幣等加密貨幣波動大，陳富仁建議參考國際退休基金的做法，將此類高風險資產配置「限制在5%以下」，創造收益同時控制整體風險。

張惠欣最後提醒，投資另類資產必須具備足夠的風險認知與資金調度能力，否則若被迫折價贖回，將面臨巨大的流動性損失。

全文報導：[今周刊 / KPMG揭高資產族群新思維，台灣亞資中心迎來關鍵一局](#)



高資產族群迎來跨境布局與傳承關鍵轉型期，KPMG安侯建業建議掌握「合規先行、結構重組、流動至上」三大策略，及早規劃所有權與經營權配置。

KPMG知識音浪Podcast



EP556

留愛給子女，不留紛爭！不動產信託是什麼？誰適合辦理？管理傳承常見迷思與稅務課題，專家來解惑！

辦理不動產信託，往往不是為了節稅，而是資產保全、管理與傳承規劃。

從預防失智被詐騙、避免繼承糾紛到租金管理，都能透過信託，讓資產依個人意願持續被管理與運用。

- 房子信託後，產權還是自己的嗎？還能繼續嗎？
- 信託房地，房屋稅、地價稅自住優惠稅率就了？
- 房子信託受益人是孫子，會被課贈與稅？房地合一稅有什麼影響？
- 有房貸也能辦信託？贈與不動產時，連同債務一起贈與可降贈與稅，但未來出售時成本如何計算？
- 信託房子出租後，租金由誰收、誰報稅？43%必要費用率能否適用？
- 不動產信託不是有錢人專利！哪些族群與情境特別適合提前規劃？

EP552

越南稅務地雷大公開！183天不是唯一標準？欠稅恐影響出境？個人所得稅及移轉訂價新制，在地專家帶您不踩坑！

越南稅務監管持續升級！不僅欠稅可能遭限制出境，個人所得稅全球課稅認定趨嚴，移轉訂價查核力道也持續加大。

- 欠稅恐影響出境！欠稅超過哪些門檻，企業負責人可能遭限制出境？
- 別只看183天！越南稅務居民如何認定？全球所得課稅範圍怎麼看？
- 個人所得稅新法上路！哪些項目納入課稅？新增哪些免稅項目？扣除額調高了多少？高科技、高階技術人才可享有哪些租稅優惠？
- 移轉訂價合規要求升級！關係人交易如何認定？產業利潤率指標如何作為風險評估參考？國別報告申報有哪些新要求？

KPMG知識音浪

由本所精通各產業的會計師、顧問團隊輪番上陣，精闢解析產業趨勢及時事議題的獨到觀點。每週二、五推出全新內容。

各大平台同步上線，記得訂閱起來！

請搜尋：KPMG知識音浪，或透過右方連結收聽



Apple Podcasts



KKBOX



Spotify



Firstory



YouTube Music

KPMG知識音浪Podcast



EP551

AI轉型為何成效不如預期？如何讓科技帶動企業韌性成長？從人才、文化與治理，帶您推動組織變革！

許多企業投入新系統、加速自動化，卻發現導入AI後，員工更焦慮、流程更複雜，即使面對市場變動，組織也未必能快速應變。

AI轉型如何真正發揮效益？如何推動組織變革，強化企業韌性？關鍵不在於導入多少科技，而在於掌握這三大關鍵思維：

- AI不是萬能的自動駕駛，企業不能盲目跟風，導入AI前，應先審視自身的營運底盤與成熟度。
- 最有價值的人才，不是最會寫程式，而是能整合現場經驗、資料分析與商業判斷，將AI變成現場決策語言的人。
- 真正的組織韌性，是建立心理安全感文化，讓員工願意及早揭露問題，協助企業更早發現風險、快速採取行動。

EP550

BVI申報揭露要求提升、薩摩亞2028取消全面免稅！境外公司留不留？跨境傳承如何規劃？帶您重新檢視境外投資架構！

國際租稅透明化與反洗錢要求不斷升級！BVI 申報揭露要求越趨嚴格、薩摩亞將於 2028 年改採有條件免稅。

- 台灣企業如何重整跨境投資架構？境外控股公司的去留怎麼評估？
- BVI不再是無監管免稅天堂！但仍具哪些優勢？
- 薩摩亞將採屬地主義課稅、經濟實質制度！符合什麼條件仍可免稅？
- 薩摩亞相較BVI的獨特優勢！在資產保護與財富傳承上，如何透過特殊制度與事前規劃，有效降低繼承程序的複雜度？

KPMG知識音浪

由本所精通各產業的會計師、顧問團隊輪番上陣，精闢解析產業趨勢及時事議題的獨到觀點。每週二、五推出全新內容。

各大平台同步上線，記得訂閱起來！

請搜尋：KPMG知識音浪，或透過右方連結收聽



Apple Podcasts



KKBOX



Spotify



Firstory



YouTube Music

KPMG知識音浪Podcast



EP548

台商出海有信心，為何行動仍保守？缺人比缺錢更難解！多元在地化戰略怎麼走？

新台商出海信心指數大調查：74%對出海有信心，卻有52%選擇未來一年維持現有投資規模或觀望。

台商出海落地有哪些真實痛點？歐美、東協、印度、日本市場有哪些挑戰？人才取得、勞動成本幾乎是各市場的共同痛點！

- 美國：人才、法規、成本是落地考驗
- 歐盟：市場需求高，卻面臨複雜法規
- 東協：在地人才培育與管理成新課題
- 中國：管理熟悉，風險來自外部環境
- 日本：職場文化與語言仍是關鍵門檻

出海要成功落地，不是複製台灣模式到海外，而是保留台灣優勢，讓人才、決策與合作真正紮根！

EP542

善用跨境權利金扣繳免稅新規！適用資格、申請期限與免稅期間，專家來教戰！

跨境權利金申請扣繳免稅規定迎來重大修正！企業如何避免錯失免稅或退稅資格？法規變動及關鍵課題，一次解惑：

-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重點產業發展！哪些產業納入適用範圍？！
- 新增15% 反避稅門檻！哪些情況不得適用免稅？新舊案件如何適用？
- 明確規定申請期限！企業需留意哪些新規定，避免喪失適用資格？
- 明定免稅適用期間！首次申請及續約案件的免稅期間怎麼算？
- 已扣繳的權利金，還能申請退稅嗎？有哪些退稅管道可運用？

KPMG知識音浪

由本所精通各產業的會計師、顧問團隊輪番上陣，精闢解析產業趨勢及時事議題的獨到觀點。每週二、五推出全新內容。

各大平台同步上線，記得訂閱起來！

請搜尋：KPMG知識音浪，或透過右方連結收聽



Apple Podcasts



KKBOX



Spotify



Firstory



YouTube Music

KPMG亞太業務發展中心服務團隊

趙敏如 Charlotte Chao

主持會計師暨新馬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041

cchao@kpmg.com.tw

廖月波 Joanne Liao

協同主持人暨菲律賓區主持人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吳俊源 Eric Wu

越東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48

ewu3@kpmg.com.tw

陳家程 Brian Chen

駐越南所合夥人

+84 28 3821 9266 ext.8805

briancchen@kpmg.com.vn

高鈺倫 Allen Kao

越東區協同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2064

allenkao@kpmg.com.tw

張純怡 Phyllis Chang

泰國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966

phyllischang@kpmg.com.tw

丁傳倫 Ellen Ting

印度區主持人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葉建郎 Aaron Yeh

印尼區主持人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h@kpmg.com.tw

楊樹芝 May Yang

緬甸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259

mayyang@kpmg.com.tw

陳宗哲 Jacky Chen

中國區關係策略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950

jchen3@kpmg.com.tw

陳政學 Gino Chen

中國區業務發展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5125

ginochen@kpmg.com.tw

友野浩司 Koji Tomono

日本區主持人

+886 2 8101 6666 ext.06195

kojitomono@kpmg.com.tw

KPMG亞太業務發展中心服務窗口

全區

吳紹禎 **Gavin Wu**

資深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06511

gavinwu@kpmg.com.tw

日本區

高宗惠美 **Amy Takamune**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778

atakamune@kpmg.com.tw

東南亞區

吳彥鋒 **Miller Wu**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039

millerywu@kpmg.com.tw

中國區

陳俊安 **Daniel Chen**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3125

jennyhuang6@kpmg.com.tw

黃筱娟 **Jenny Huang**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2191

jennyhuang6@kpmg.com.tw

陳瑋婧 **Rachel Chen**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3126

rachelchen6@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